

甲午戰爭後寓華西教士 之政論及其影響

黃昭弘

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外力東漸的同時，西洋傳教士因得條約保護，源源到了中國。西教士到了中國以後，除了傳教，更秉持入世利他的精神，譯書、辦報、立學校、設醫院，進而更熱切關懷中國的政治社會問題，因而對當時的社會提出了許多誠摯的批評與建言。這些批評、這些建言對中國近代政治思想的推移演進上，都產生了極為深遠的影響。本文之作即在探討清末寓華西教士對當時的中國社會到底有何批評、有何建言，及這些批評與建言的影響。

甲午戰爭可以說是日本維新與中國洋務運動的一次較量。中國受戰敗的刺激，才使盈育已久的變法維新思想趨於熱烈，而成為政治思想的主流。同時甲午戰爭後，西教士所發表的政論比甲午戰爭前更為激烈。他們竭力鼓吹中國變法圖強，並提出許多具體的方案。有關甲午戰爭前西教士對中國社會之議論，作者已有「甲午戰爭前寓華西教士之政論」乙文（載東吳政治社會學報，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九年三月）。本文的重點乃集中於論述西教士在甲午戰爭後，對中國社會的議論及其影響。

本文所引用的資料與前篇論述一樣，也是根據西教士所發行的「萬國公報」(The Globe Magazine or A Review of the Times)。該報是美籍傳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所主持。其前身是「教會新報」(The Church News)，同治七年七月（一八六九年九月）創刊於上海。主要內容是刊載中外史地、科學常識，及中國教育消息，間也對中國教育問題提出議論。前後發行六年，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改為「萬國公報」。

「萬國公報」仍由林樂知主編，刑式內容稍作改進，連續發行九年，略作停頓，至光緒十五年正月（一八八九年二月）復刊，並歸附廣學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從此增大篇幅，內容大為改變。大部份篇幅都用於推廣西學，以及針對中國政治社會上的弊端提出批評與建言，純宗教性的文章反而較少。「萬國公報」停刊於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年）。

本文題目既標明「甲午戰爭後」，所以本文論述的年代即始自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下限則止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戊戌變法之年。亦即中國的維新變法思想達到了最高峰之時。政變以後，中國的政治思想即轉向了革命，此即屬於另一個範疇，不在本文探討之內。但影響部份則稍及於甲午戰爭之前。

又本文所謂的「寓西華教士」僅指基督教新教的傳教士，不包括天主教傳教士。因在「萬國公報」上發表議論的皆屬基督教新教的傳教士。

最後一點必須加以說明的是，本文所採用的「萬國公報」乃是民國五十七年台

北華文書局所影印者。因此為便於查對起見，註文中除明引文為第幾卷第幾期以外，另以〔 〕標除華文書局影印本第幾冊第幾頁。而在每一卷期之下也詳細註明每一篇政論發表的年月。不明其月份的則標出年代。此當可幫助吾人明瞭西教士的政論在時間上的意義。

第一章 甲午戰爭後寓西華教士之政論

第一節 對甲午戰爭的檢討與變法的鼓吹

(一) 對甲午戰爭的檢討

甲午戰爭是中日兩國國力的較量，更是兩國模仿西法成績的一次比較。不幸中國戰敗，表露出中國自強運動的缺失。斯時寓華之西教士曾對甲午戰爭失敗的原因加以深入的探討，最後歸結於中國模仿西法的不澈底。他們的這些議論，對於甲午戰爭以後國人思想傾向於「維新變法」具有甚大的啟發作用。

西教士對於甲午戰爭的檢討可分為四點：

1. 中國戰術不如日本

光緒二十年八月（一八九四年九月）林樂知在「中日朝氏禍推本窮原說」一文中，對中國水師提督丁汝昌加以嚴厲的批評，由他的批評當中，可以看出中國水師戰術的失敗。他說：

「乃聞海軍提督丁汝昌，畏蜀如虎，以倍於大於日本之兵艦，銷聲匿跡，不知所之，則將謂旅順口有砲臺，或勝或負，非海軍之所有事乎？則將謂朝鮮國無善政，或存或亡，非中華之所與聞乎？則將謂牙山孤懸之陸兵，或死或生，非水師之所當救乎？則將謂中國通商口岸或安或危，非武員之所宜問乎？夫中國今有新鋸巨砲，精卒厚餉，固宜長驅直入，不但攻距朝之客兵，且將攻守日之主兵，方足以固民心而作士氣，乃不言攻而言守，已非出奇制勝之道，況乎并守而不能哉？」^(註一)

2. 中國兵制腐敗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一八九五年八月）林樂知的一篇，「操縱離合論」，由兵制探討中國在甲午之戰所以戰敗的原因。他指出中國的兵制，尤其是海軍，弊端叢生，此為致敗的一個重要因素。他以為「中國之孱弱，在於縱而不操，中國之缺陷，在於離而不合。」^(註二)

(1)縱而不操：中國海軍事權不集中，雖然京師設海軍衙門，但並不能統一事權以號令海軍。海軍分「北洋、南洋為二支，或曰，閩粵不隸於南洋，故有三支，

註 一：林樂知：中日朝兵禍推本窮原說。見萬國公報，卷六，期六八（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一八九四年九月）頁五。〔冊二三，頁一四六四七一四八〕。

註 二：林樂知：操縱離合論。見萬國公報，卷七，期七九（光緒廿一年七月，一八九五年八月）頁一。〔冊二四，頁一五三八七〕。

或又曰，閩粵兩洋各自為軍，宜號四支，分支愈多，僨事愈甚。識者已竊竊然憂之，而況製艦、鑄砲、選將、練兵、調防、籌餉諸要政，悉縱其權於疆吏，疆吏遂各私其軍，聊固吾圉。」^(註三)

因為事權不集中，各自為政，有警也不互相馳援。他說：

「乃海軍衙門訖未嘗操其權也，南洋之言曰，吳淞為江海西衝，兵艦斷難抽調。北洋之言曰，馬江之瘡痍未復，臺防況復戒嚴，於是大同、鴨綠江滸，殺聲四起，警報紛來，江浙以南，翛然事外。其至北鑑於劉公島，廣丙鑑管帶某，以粵洋艦隊無豫北洋為藉口，殷殷向日將乞憐，萬國譁傳，引為笑柄。夫某管帶固可笑矣，而縱權之流弊，竟至於此。嗚呼！此誰之咎歟？鴨綠江之戰，日鑑出於不意，故與華鑑遇者，僅一軍耳，然諸鑑一氣，萬眾一心，進退周旋，悉視中軍之幟，中國則南鑑逍遙於河上，北鑑之紕於海濱。既遇日鑑，廣東甲、乙、丙三鑑，與北鑑不相習。北鑑與北鑑亦各自為戰。提督之旗鼓，又闐然而寂然，此其所以分勝敗也，非戰之罪也。」^(註四)

(2)離而不合：他說：

「今中國之海軍，離而未能合，謂為省分各殊，已足異矣。乃一省之中，各縣又各不相合，驟聆之霄駭然，徐味之而不覺喟然也。日本衅起，東三省失守城池各官，部議照海賊登岸不能堵禦之舊制，予以革職處分，又予兼轄官以革職留任處分。夫日軍豈海賊此哉？強責地方官以不能城守之咎，是阿漢世之遇天變而策免三公也。地方官冤固未伸，而不肖劣員遂有圖規避而思牽制者。積縣成省，積省成國，糜爛大局皆所不許，是反不如封建之世，尚有合縱連橫之成約也。愚以為中國離而不合之病，先已中於膏肓，百體四肢，不相連屬，欲求元首之無叢，萬不可得。」^(註五)

中國的兵制因有這許多弊端，以致甲午之戰，焉有不敗之理。

3. 中國官吏腐敗

以日本的各種條件，實在不足以構成對中國的威脅。所謂「華之足以勝日者十之七、八。日之幸而勝華者十分之、三也。奈何兵衅既開，邊烽迭起…」而致一敗塗地，其原因乃在於軍之畏戰，海軍提督丁汝昌「臨敵退縮，致潰全軍，剋扣軍餉，縱兵搶掠…」^(註六)京師之官員，則多為迂腐之輩：

「徒讀死書，眼光如豆者，尚復運章累殊，訐之不已。試任若輩為政，吾恐師徒撓敗，不特不止於是，且將有腥染闕廷，羶延鐘虞，為海內臣民所不忍言者矣！」^(註七)

註 三：同前註。

註 四：林樂知：操縱離合論。見萬國公報，卷七，期七九（光緒壬年七月，一八九五年八月）頁一。〔冊二四，頁一五三八八〕。

註 五：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七，期七九（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一八九五年八月頁二。〔冊二四，頁一五三九零〕。

註 六：林樂知：亂朝記六。見萬國公報，卷六，期七。（光緒二十年十月，一八九四年十一月）頁二一。〔冊二三，頁一四八一〕。

註 七：同前註。

官吏如此腐敗，豈能致勝？因此，林樂知乃感慨的說：

「蓋以中國之大，何地無才？苟取舍之間，用其所長，去其所短，正不必如岳武穆所云，文官不要錢，武官不要命，而天下已無太平矣！」^(註八)

4. 中國模仿西法太澈底

模仿西法不測底乃中國之所以戰敗的最重要原因。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四年十二月）林樂知在一篇「中日兩國進止互歧論」中，比較中日兩國模仿西法的成績，探求中日兩國強弱的本源，而以為此乃是中日兩國成敗的關鍵所在。

林樂知指出，一八六〇年以前，中日兩國情況相若，都是閉關自守與西方各國隔絕。但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日本派遣留學生赴西洋各國學習，年年不斷，分門別類，學人之所長。並且「禮聘西員之通達時務者」回國擔任顧問，「奉以為導師」以致兵農諸事，漸已井井有序。甚又禮聘美國「學部大臣」，畀以全權，改革教育。另外還兼請「英、法、德諸國名流彼此和衷共濟，集思廣益。」日本以出洋學習，聘請西員，以國帑培植人才，數管齊下。因此不久，人才不出，「無論綜理部務，經營學務，本國皆不患無才。」而且不但男子如此，女子亦仿美國之例，令其學習「東學」與「西學」。維新之治，至是乃名副其實。而且「日本人之仿行西法者，不徒在外貌，而在內心也。」因此進而講求萬國公法、興辦各種實業，「舉凡電線、鐵路、郵政、開礦、通商、諸大政，皆泰西之所謂盡美盡善者，日本則無不行之。又踵西法而立議院。許其民公舉議員，以通上下之情，日民乃益復興起，皆視國事如家事，而休戚與共，禍福與同，忠義之氣，有不覺其油然而生者。」^(註九)

當日本多方努力，力爭上游之時，中國的情況又如何呢？林樂知說：「乃中國則不然，同文、方言諸館既立，亦曾別選幼童，出洋肄業，而一、二次後，遽爾中止。夫此一、二百之學童，即皆學業有成，而雜諸四百兆人中，不啻滄海一粟也，而況乎未必盡成，成者亦未嘗一用也。」^(註十)

而且一些新法也都為頑固士大夫如倭仁者所阻撓，而說：「堂堂中國，而學於外夷，恥也。」^(註一一)部份取法泰西者亦不夠澈底，林樂知指出：

「督學使者，歲科兩試，雖亦兼取算學，而仍以八股試帖為重，無論工於八股試帖者，初無治民之才也，即曰為才，而國家但取之以為服官計，不能兼為民計，天下豈有官而無民之國哉。中國之好為人師者，日坐講席，教人以四書五經，詎得謂為不善，而不教人以藝事而贍其身，二者固不可偏廢者也。西士之教也，於道經之外，天文、地理、格物、測算諸學，無不畢駭，各隨其性之所近，以分授乎諸生，此其所以勝於中國也。」^(註一二)

註 八：同前註。

註 九：林樂知：中日兩國進止互歧論。見萬國公報，卷六，期七一（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四年十二月）頁二。〔冊二三，頁一四八三九〕。

註 九：林樂知：同前書。卷六，期七一（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一八九四年十二月）頁二。〔冊二三，頁一四八四零〕。

註一一：同前註。

註一二：林樂知：同前書。卷六，期七一（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一八九四年十二月）頁二。〔冊二三，頁一四八四〕。

林樂知反覆感嘆中國學習西法之不測底，「未植其根，安望能食其果。」他繼續說：

「誠使中國早與西學，早定良規，初何待求諸外人，而始收指臂之助哉？且夫國家之育才，猶種樹也，未植其根，安望能食其果？中國乃曰：我自
有嘉果在，無藉於外也。又豈知中國之果，不可充飢，一旦飢饉薦臻，而始悔移根之不早。嗚呼！不亦慎乎？而彼日本者，三十年來，移他邦之嘉種，以成本國之良材，迄於今，柢固根深，果實已垂垂熟矣。」^(註一三)

關於中日戰爭，中國之所以戰敗的原因，林樂知可以說分析得非常詳盡。除此之外，他更蒐集世界上主要國家的報紙有關中日戰爭的評論，陸續發表於「萬國公報」上，名為「哀私議以廣公見論」，共有十篇，由光緒二十一年五月開始連載，使國人得以客觀的了解各國對中日戰爭的看法，明瞭自身的處境與弱點，並進而謀求改革。

(二)鼓吹變法

甲午戰爭以前，西人對中國未敢輕視，因為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且已逐步採行西法。雖然日本維新較中國積極而有成就，但其天然條件與中國相去甚遠，雙方一旦訴諸武力，中國當不至敗於蕞爾日本。但是甲午一戰，中國竟至慘敗，大出西教士之意外。林樂知說：「吁嗟乎悲哉！余壹不知夫中國之選儒孱怯，竟至於斯也！嗚呼惜哉！余壹不之夫朝鮮之潰敗決裂，至於此極也！」^(註一四)究其原因，林樂知前已指出乃是中國模仿西法之不力。因此戰後，西教士就更積極的鼓吹中國變法。以為中國如果趁此機會，改弦更張，澈底變法維新，則此次戰爭的失敗，反可以成為中國因禍得福之契機。

首先，林樂知在「中東戰記本末」^(註一五)的序文中告訴國人說：

「重為中國望者，譬諸良驥，久困鹽車，有人焉拂風塵，加以鞭策…吾知一日千里致身青雲…中國斷無可滅之理。際此痛深創鉅，幡然一變其故轍，綜計雲蒸霞蔚之盛，亦有五端，恐非日本之能望項背也。」^(註一六)

他所指的五端即：(1)黜浮崇實，挽回造化。(2)深思遠慮，善處四鄰；(3)人才將不可勝用；(4)國體日振；(5)民浴於德。^(註一七)中國如能把握時機，興此五端，則日本就難望中國之項背了。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一八九六年二月）一篇「險語對中之下」的文章上，林

註一三：林樂知：同前書。卷六，期七一（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一八九四年十二月）頁二。（冊二三，頁一四八四一一四二）。

註一四：林樂知：亂朝記六。見萬國公報，卷六，期七。（光緒二十年十月，一八九四年十一月）頁二一。（冊二三，頁一四八一—）。

註一五：自中日戰爭開戰以後，廣學會曾將各國報紙有關中日戰爭的議論，登於萬國公報上。而且又有數十篇中外人士有關此戰役的論說，其中有批評，檢討中國的缺點，與建議中國戰後應改革的方向。另外有中日兩方交涉的電稿。廣學會在中日合約訂後，將之彙集出版單行本，名為「中東戰紀本末」。「其命意之所在，務欲振興中國，以躋於郅治之隆。」後來又陸續出版續編與三編。皆由上海廣學會出版。

註一六：林樂知：中東戰紀本末，初編，自序。卷首，頁二。

註一七：同前註。

樂更進一步警告中國說：

「向之中國，即使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而與他國遠隔重淵，原不若突厥、波斯之險。今則四五雄國，漸逼漸緊，中國如築室於叢葦密篠之中，新笋成班，穿籬破壁，即一心咒之以莫成竹，勢已有所不逮，力又有所不能，則亦惟有自勵霜筠之操，庶幾嚴青勁綠，相與共葆歲實耳。」^(註一八)

時代已非往昔，中國不宜再閉關自守，必要力圖振作，才能與列強共存於世。因此他又說：

「中國之全局，實關天下之大局，中國苟舊發有為，亦一變而為更新之氣象，不徒中國之幸，實歐洲諸大國之幸也。不然，諸國雖有久安長治之心，而無越俎代庖之理，退而思其次，則惟有得吋則吋，得尺則尺，以自保其權利，無任人之先我著鞭，而我獨望塵弗及而已。」^(註一九)

在揭示中國非變法不可的議論以後，林樂知更進而提出變法的原則，他說：

「雖或有人心知舊法之偽，遠不及新法之真，但狃於成見，其視己之所有者，無不以為美也，是其論世，不以真偽分美惡，而以人已分美惡，凡舊法之屬乎己者，守之則忠，背之則不忠。不自知其非也，新法之屬乎人者，毀之則忠，譽之則不忠，若不知其美也，嗟乎！此特私心自用之故智耳，安得謂之忠乎？」^(註二〇)

那麼，他所謂真忠又是如何呢？他說：

「夫吾所謂真忠愛國者，果何等人乎？真忠者之治國也，見事之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必維持調護以成之，見事之虛偽而不使於國計民生者，必駁斥拋棄以絕之，初不必問其法之所從來也，故有益者，雖西國新法而必行，無益者雖祖宗成法而必除，此大公無我之真忠臣也。」^(註二一)

林樂知之希望中國變法，由此議論中即可明顯的看出來，而「有益者，雖西國新法而必行，無益者，雖祖宗成法而必除」則是他所揭示的變法原則。秉此原則，他更進一步的指出，如徒守舊法而不知變革，則無異於禽獸。他說：

「方今風會日開，智慧日闢，與古者情形大相懸殊，豈能生今之世，行古之道乎？祖宗之所傳，非獨風俗規矩，亦在智慧才能，使吾增益之以傳於後人，祖宗亦深望後人之增益其才智，即以增益其聲名也，否則人與禽獸何以異哉？」^(註二二)

西教士不僅在甲午戰爭初敗以後，極力鼓吹中國變法自強。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

註一八：林樂知：險語對中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五（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一八九六年二月）頁六。〔冊二五，頁一五八一零〕。

註一九：同前註。

註二〇：林樂知：辯忠篇上。見萬國公報，卷七，期七九（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一八九五年八月）頁一五。〔冊二四，頁一五四一六〕。

註二一：林樂知：辯忠篇下。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一八九五年九月〕頁一一。〔冊二四，頁一五四七四〕。

註二二：林樂知：辯忠篇下。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一八九五年九月〕頁一四一一五。〔冊二四，頁一五四八〇一一五四八一〕。

九八年)德宗皇帝決心變法,於四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一日)下詔定國是以後,^(註二二)西教士更進一步發表言論支持變法運動。我們可以由光緒二十四九月(一八九八年十月)英籍傳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的一篇「說錮」的文章中看出。李提摩太說:

「天下之罪人,臨以天下之官法,錮諸一隅,俯仰莫得自由,苦況實難殫述,然僅錮其身也。獨至中國,本以無罪之人,而競甘自錮其心,是果何說哉?中國自漢唐以降,二千年來,風俗政教,莫不拘於成見,桎梏億兆之性靈,塞聰蔽明,一錮而莫之能釋。嗚呼慘哉!梨洲黃氏之言曰: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非苛論也。三代以上以開通為法,三代以下以閉塞為法,此其立意既已懸絕,而泥古者猶鯁鯁然曰:吾惟守古先聖賢之法,抑知先聖賢之所望於後人者,豈若是哉?古聖人法與時變,三代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商之衰也,不變法而亡。器惟日新,而乃不窳也;識惟日進,而乃不窮也。古聖人之道,可萬年而不變,而法則無歷久不敝者,惟俟後人補救之耳。…中國自暴秦以後,古意蕩然,儒者規規於二千年之敝俗,動曰,西洋之法,我中國不當學也,無論其識之隘而不廣也,明知西法之有益於生靈,而故為驕矜閃避,視吾民之顛連困苦而莫之動,則其心不仁,為何如乎?」^(註二四)

李提摩太由歷史的觀點來說明,中國非變法不可。並攻擊那些反變法的守舊派。由此段議論中,我們可以情楚的看出,李提摩太是支持「戊戌變法」的,同時也可看出西教士對中國變法之熱切程度。

第二節對中國內政的批評與建議

批評在為中國指出變法的必要性與原則以後,西教士又陸續具體的指出中國應興應革的事項。而在未具體的指出這些事項以前,他們首先就中國弊病之源加以探求,以期中國能對症下藥。

李佳白(Reid Gilbert 美籍傳教士)^(註二五)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寫了一篇「探本窮源論」,指出中國的各種弊病,並求出弊病的源流,進而提出除弊的方法,將之進呈總督。^(註二六)首先他指出中國的弊病說:

「至中國的弊病,已於望、聞、問、切時得其大概,試即近日之情形,約略言之;一、中國堂廉過高,上下不能相痛。二、官長皆以爵祿傲人,不甘折節下交。三、上以祿位誘下,下以賄賂通之。四、俸廉兵餉,本不敷

註二二: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二,頁一〇〇四。

註二四:李提摩太:說錮。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一七(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一八九八年十月)頁七一八。[冊二八,頁一八〇〇七—一八〇〇九]。

註二五:李佳白(Reid Gilbert)為美國籍傳教士。早年受到他父親的影響,即學習華語、華文。他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來中國,在山東傳教,當時即開始注意中國社會問題。後於光緒十九年回國。甲午時,聞中日戰爭起,再度來華。他重來的目的,乃是要勸中國變法圖強。參考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頁五七一五八。

註二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戊鐵路。(台北:民國四十六年),頁二九九—三〇三。

用，且多刻扣。五、縱官軍差役，攪擾訛詐。六、蒙混浮冒，蒙上欺下。七、瞻循情面，因私廢公，不分賢愚。八、私收陋規。九、趨炎附勢，不知貴德尊賢。十、科場專尚詩文，不尚真材。此近日中國弊病之大概情形也。似此情形，元氣大虧，加以群邪蜂起，內外交攻，危在旦夕。若不及早設法，豫為調理，一旦病人膏肓，雖和緩復起，亦無如之何矣。」^(註二七)繼而他指出中國弊病之源在於內病日久，外感甚重。他說：

「竊查國政之弊病；一因內病日久，二因外感甚重，其內病何？曰，貪財利己。其外感何？曰，所辦之法，所守之規，縱有不善，不肯變易也。不善之弊，約其要有四：一、因內外各官，廉俸不足。二、不嚴懲各官貪婪。三、人浮於事，不知疏通。四、開捐納，有妨真才，凡此不善之弊。」^(註二八)

李佳白以上的批評主要乃是針對吏治而發。

除李佳白以外，林樂知對中國的吏治也提出了具體的批評，他的批評可以歸納為兩點；即(1)、官權太重，(2)、貪污腐化太盛。

(1)官權太重：對於官權過重的批評，林樂知在「險語對中之下」一文中，引英國「協理外部大臣」的話說：

「從亞細亞洲西境盡處，迤邐而東，各國之所同病相憐者，惟有官毒而已。一切大權，悉操諸官，民則皆唯唯諾諾之應聲蟲而已。官而公廉仁愛，猶且不可，況更有貪私暴虐者，竟尸民上如夢魘然，卒卒而來，豈能而醒，官又不准民間自興一事，…官之堅閉其民也，則守果之園丁也，枝可爛，果可墮，而斷不可供人之屬饜。假使封疆大吏各具遠見，而一掃其拘束疑忌之心，詎不甚善。但賞之者二千年，釋之者自不能期諸一旦，民人欲自軼於範圍之外，談何容易？」^(註二九)

此外，林樂知又舉了厘金關卡的稅吏為例，以批評中國的官僚作風，他說：

「貨船至而請驗，分之，乃管卡委員，自治飲食寢處之私事，並不立時驗貨收銀，舟子無奈坐守，一朝失矣，半日之光陰浪擲矣，…竟至若待數天。倘船中所載者，係水果鮮食之類，竟致餒敗腐爛，一分不值，彼為卡委員者，漠然若無動於中也。」^(註三〇)

(2)貪污腐化太盛：中國貪污的現象極其普遍，而造成貪污的原因乃是俸祿太薄及貪心太重。關於官吏俸祿太薄之點，林樂知說：

「核其所得曾不敷僕從數人之費，身家衣食日用不貲，若非輾轉剝民，試

註二七：李佳白：探本窮源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九（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頁一。〔冊二五，頁一六〇七五—一六〇七六〕。

註二八：李佳白：同前文，見前書，卷八，期八九（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頁二，〔冊二五，頁一六〇七七〕。

註二九：林樂知：險語對中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五（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一八九六年二月）頁五。〔冊二五，頁一五八〇七〕。

註三〇：林樂知：治安新策。見中東戰紀本末，初編，卷八，頁二一。

問從何取給？國家敦崇廉節，意美法良，忍令吝惜帑銀，責百爾臣工以枵腹從公乎？不然是不啻為煌煌法令，自樹之敵也。是以民畏官而不敢與之交，即不敢有所舉動，甚至凡有義舉，如振荒濟貧之類，亦不敢託官經理，外人聞之，引為笑柄。」^(註三一)

關於貪心太重，林樂知則說：

「無論事之大小，經手先欲自肥。甚至軍火要需敢以煤灰代藥，豆粒充彈，竟釀敗亡之禍。」^(註三二)

林樂知認為此乃「失教而失精進之心」、「失敗而失振興之望」的原故。^(註三三)

林樂知對於中國內治的腐敗，在「中東戰紀本末初續編總跋中更有一綜合性的批評。他說：

「若以內治言之，生齒霧霏，閭民富聚，山川繡錯，荒田棘蔽，上下交困，積時成歲。居今日而思己日乃孚之義，大人虎變，君子豹變，時哉弗可失矣。然而寶母沈淵，計吏絕生財之望，愚公移山，華士晒用力之拙，其或改絃易轍，復惑浮言。是故礦務宜開，而不敢斷主山之龍脈。曰，徇俗尚也。郵政當興，而不敢斷官驛之鴈足。曰，杜亂萌也。自餘咸與維新之盛軌，多守不為人先之古訓，循循有序，我之於民，信當然矣。遲遲我行，人不待我，其若之何？」^(註三四)

由以上所述，可以知道西教士對於中國內政的批評大都乃是針對吏治而發。

(二)建議

西教士在指出中國內政上的弊病以後，接著他們乃就中國的內政應興革的事項，提出建議。

首先，李佳白在「探本窮源論」中，針對他所提出的弊病提出去除的方法。他建議了九點：

(1) 俸祿應求合理：中國官員的俸祿太少，不敷用度，「應妥籌一定之祿以養各官之廉」

(2) 嚴禁貪污：不准私取俸廉以外之財。如敢違背，一經被人參劾，即按律處治。

(3) 提高官吏的地位：不能以當官做為發敗之路，則其他位自能尊貴。人心

註三一：林樂知：險語對中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五（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一八九六年二月）頁五。〔冊二五，頁一五八〇八〕。

註三二：林樂知：治安新策。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八，頁四。

註三三：林樂知：治安新策。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八，頁三四一三五。

註三四：林樂知：中東戰紀本末初續編總跋。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九八（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一八九七年三月）頁八一九。〔冊二七，頁一六七二二一一六七二三〕。

必以當官為榮國、榮家、榮身之事。

(4) 為官者當重事而不重財：為達此目的則應廢除捐納的辦法。

(5) 廣開仕途：「中國當廣開科甲之法，賅括一切學問方足以治理。」並且各省將軍督撫，要保薦器識宏通，真有才能的人加以引見錄用。

(6) 廣設學校以培養人材：士、農、工、商各種人材都應由學校中培養。

(7) 官民相通：舉精通律例者為御史，民間疾苦隨時奏聞上達。並在各道、各府、各州縣設置專辦案件之人，以律師充其選。律師應兼習中西法律。中國律例如有不善之處，即應建議修改。

(8) 設立銀行：各省地丁錢糧由官一律徵收之後，即如數發交銀行。如此可以免胥吏侵蝕，可應國家不時之需，並可以便於中外各國緩急相通。

(9) 每年製作國家預算：「每年所有辦理國政經費，務須一一開情。使人共知共聞，斯為明正，若隱秘不宣，即無侵蝕肥己之事，恐亦不免眾人之疑。」^(註三五)

以上所舉為中國去除一般弊病的方法。但如此還不夠，應進一步的去除弊病的根源。對此李佳白提出了五種方法。

(1) 「按弊病之根，為貪則利己所致，除之之法宜先立善德以鼓舞之，除之之法宜先立善德以鼓舞之，使彼不善之念潛移默化，悉歸無有。」

(2) 「善法善德，總宜深信，不可疑議。無論何事，疑之於內者必不能成之於外。」

(3) 除百姓貪財之心，必先除官長貪財之心。

(4) 欲除人之貪心，國家宜先立善法以倡率之。

(5) 不但信善德教化之能，亦當信善人教化之能，更宜信上帝教化之能。^(註三六)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一八九六年七月）李佳白的另一篇「改政急便條議」的文章中也提出了八點與上述建議相類似的意見。^(註三七)可知，李佳白在甲午戰爭以後，他一再努力探求中國所以貧弱的弊端之所在，然後針對中國的病源，提出他救時的辦法，使中國能由弱轉強，由貧轉富。由上面的議論中更可以看出，李佳白以為吏治的腐敗乃中國一個相當嚴重的病源。而吏治腐敗的主要原因，則是因為貪官污吏的普遍存在。所以他也就計對此弊端提出了防止的辦法。

實行改革，最重要的是在得人。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李佳白乃作「新命論」。由用人、用法上建議中國應改革的事項。在這篇文章中，

註三五： 李佳白：探本窮源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九（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頁二一四。〔冊二五，頁一六〇七七一一六〇八一〕。

註三六： 李佳白：探本窮源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九（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頁四一五。〔冊二五，頁一六〇八一—一六〇八三〕。

註三七： 李佳白：改政急便條議。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〇（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一八九六年七月）頁一一二。〔冊二五，頁一六一四三—一六一四六〕。

他建議了四點：

(1)分別中國可用與不可用之人：宜切實考察其人力量之強弱，才具之長短，以及其勤惰情形。

(2)分別中國可用與不可用之法：由法之不善而導致政治不良者甚多，如專以八股取士，捐輸得官等。然中國亦有其良法，如內有閣部大臣，外有督撫將軍。「誠不必如泰西君民共主，致多紛更也。…宜尊君權而建皇極，務使令不如流水，…臣下不得阻撓」

(3)分別西士可用與不可用之人：「宜用西國大有聲名中外推股之人」、「宜用專家之學」、「宜用通達之士」、「宜用正直之人」、「宜用誠摯之人」

(4)分別西國可用與不可用之法：兩國有尚武備而輕道義者，而仁義道德，良風善俗，為立國之本。中國宜二者兼顧，以「求民之益，濟民之苦，導民之性，保民之生，鍊民之材，修民之德，使民熙熙然安其居而樂其業。」^(註三八)

對於中國內政的一般性建議，當以李提摩太為最具體。他在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一八九六年四月）的萬國公報上發表「新政策」一文，發揮他教民、養民、安民、新民主張。他說：

「惟欲使萬國舉安，必須安中國，今日中國之要事，莫亟於養民，養民之要事，莫亟於新政。約而徵之，切而指之。在中國皇太后皇上順天順人之心而矣。然而物有萬殊，理歸一本，得人則治，惟斷乃成。必須羅致各國至明至正之通才。以廣行各國已行已驗之良法，不及二十載，中國之大富大強，蒸蒸日上，隆隆然日上，巍然煥然為四海萬邦一首國。有非今日之意料所能及者，功同操券，而效可刻期。」^(註三九)

而他所建議的教民、養民、安民、新民之法如下。

(1)教民之法：一為通中西之情。①各國政教之大凡，剴切敷陳，上達宸聽。②選派近支王公，京師大員及督撫子弟、京外正途人員出洋遊學；二為通上下。②立報館、廣行日報，使中國官民皆知新政之益。②譯西書，將西洋各種新學由淺而深以中文譯出。③建書院，延聘各國專門之通儒分類以華文教習。④增科目，科舉考試應中西學並重。

(2)養民之法：一為通道路，二為捷信章，三為開礦產，四為墾荒田，五為勸工作，六為造機器，七為開銀行，八為鑄銀元，九為保商賈，十為刻報單。

(3)安民之法：一為和外。①遣使通好立約。②入弭兵會與各國相助，維持大局。③聯交，「暗聯有大權大德思保大局之國，以為已助。」二為保內。①化偏私，只要合於中國的，則不論中學、西學都應學習。②籌款項，「必須得各國籌款最善之法，用各國籌款最精之人」以籌款。③修武備，應用西法以整軍備。④勸新法，如有人創新法，造新器，國家應籌撥款項，密助其成。

註三八：李佳白：新命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五（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一八九六年十二月）頁四一六。〔冊二六，頁一六四九七〕。

註三九：李提摩太：新政策序。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一八九六年四月）頁一。〔冊二五，頁一五九三六〕。

(4)新民之法：一為多見西人，二為多讀譯書，三為閱日報，四為派學生出洋，五為遣使臣，六為建學校。

以上四則為李提摩太的改革方案。接著他又提出九項推行的辦法。

(1)「宜延聘可信之西人二位，籌一良法，速與天下大國立約聯交，保十年太平之局。」

(2)「宜立新政部，以八人總督，半用華官，半用西人，其當用英美兩國者…此兩國皆無伎心，皆不好戰。最宜襄助中朝耳。」

(3)興辦鐵路，「鐵路實富強之本源…應調西人某某，到京考校，仍電請西國辦理鐵路第一有名之人，年約四十歲者，與商辦。」

(4)「某力強年富，心計最工，在新政部，應總管籌款借款各事，以中國管理財賦之大臣合辦。」

(5)「中國應暫請英人某某，美人某某，隨時入見皇上，以西國各事，詳細奏陳。」

(6)「國家日報，關繫安危，應請英人某某，美人某某，總管報事，派中國熟悉中西情勢之人，為之王筆。」

(7)「學部為人才根才，應請德人某某，美人某某，總之，此二人名望甚高，才德俱備，可與中國大臣合辦。」

(8)應請專精武事之人推薦人才，以備任使。

(9)「以上各事，應請明發論旨，將新政有益於國，有益於民，不得不行，不可不行之處，剴切宣示，令天下讀書明理之士，樂於從事，方能日起有功。」
(註四〇)

以上諸論，李提摩太凱切希望中國力圖興辦，「期以二十年，內外之机隍可以平，中西之形勢以化，天下萬國至精至良已行已驗之善法，均可傳之中國…果能迅速舉行，中國尚有得半之望。倘再遷延貽誤，恐燎原之火，立見焦糜，滔天之流，即時昏墊，無窮大禍，近在目前，雖上有堯舜之君，下有周孔之臣，亦斷不能起此不能起之沈疴，延此不能延之生命矣。」(註四一)

據蘇惠廉(W.E. Soothill)所作「李提摩太傳」中說，在李提摩太的私人信札中，發現李提摩太所推薦在新政部的四位西人，即英人赫德(Robert Hart)，艾迪斯(Charles Addis)，美人科士達(John W. Foster)，杜德維(E. B. Drew)。(註四二)他殷切期望中國借用外才，或許是認為中國當舉辦新法之初，人才缺乏，應先引用西人，等一切上軌道後，再由國人自行辦理。所以他有「期以二十年…天下萬國至精至良已行已驗之善法，均可傳至中國。」之語。

林樂知是批評中國政治最多，也是最尖刻的一位西教士。他的代表作為光

註四〇：李提摩太：新政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一八九六年四月）頁一五。〔冊二五，頁一五九三七一一五九四四〕。

註四一：李提摩太：同前文，見前書。卷八，期八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一八九六年四月）頁六。〔冊二五，頁一五九四五一五九四六〕。

註四二：W. E. Soothill. *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p. 221 引自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七九。

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的「險語對中」。他不僅只批評，在文中，他更有所建議。他的建議事項如下：

(1)意興宜發越：①酌合中西禮俗，善待各國使臣以彌邦交。②「酌改一切具文隔膜語」以善遇西教。③慎選使才。④興辦有關商務之事，如鐵路、礦產、機器、電報、郵局等。

(2)力宜充足：「凡國之以權力顯著，不在武備之精良，而在人才之眾盛…故變通之道當以育才為本。」讀書之法，急宜改革者有三：教科書之改革，使有系統而增學識；學制之改革及師資之培植，宜請西人籌劃；譯西書，開報館，立學會，設圖書館，遣學童出洋等，以廣新民。

(3)道德宜備之：「才能之與道德，相為表裡，而道德必從真實始。」西洋之教化有三論，即天、人、物。中國人只講人倫，尚不周全。應該三倫並重，使天、人、物三倫悉歸於真實無妄，然後「國勢日以強，民心日以明，本分盡而諸事備矣！」

(4)政令宜劃一：①事權應集中，舉凡軍務、稅務、考政、銀行、郵政、鐵路等，皆「直隸於政府，而由京師總攬其宏綱，外省不得過問。」②正職掌汰冗員「中國冗員太多，正員職掌又太多，而俸祿則皆太少，今宜分正員之職掌以予冗員，其無所事事及不關緊要者則汰之，其留者，則量其所需，俾給於用，敢有酸削小民，及利蝕經手款項者，終身不齒，從此人皆知作官非發財之地。」③法律為全面而設，上自帝后，下及庶司百職及小民都得遵守。④設「議局」於民間，使民隱得以上達。如商務局、工藝局、農務局，由民公舉賢能入局，民有不便者，皆許局董上達部、院，以由民隱，而利改進。

(5)體統宜整飾：中國宜「以仁存心，以恕待人。」前者應參考西洋法律修改刑法，及審判程序，嚴禁非刑拷問。後者則應改良社會風氣，倡導男女平等，行一夫一妻制，禁買奴蓄婢，並禁纏足。^(註四三)

除李佳白，李提摩太，林樂知的建議以外，還有美教士衛道生(J. E. Williams)「論中國保民至要之法」建議四點：(1)吏治清而報章宜偏。(2)賢才舉而議會宜開也。(3)學校興而讀書宜講也。(4)心法治而善教宜護也。最特殊的是第二點。他建議中國設立議會，認為議會「上以備官府之諮，下以慰黎元之願，吏治之廉弊於以知，民情之憂樂於以見，賦稅辦重輕，出入有權變。」^(註四四)

美教士福開林作「強華本源論」主張中國應與外人親睦，包括應用西人，採行西法，明瞭泰西情事，學西學以仿西國政事。^(註四五)美教士羅約翰(J. Rose)作「興國略言」，提出治國之法在安民與護國，前者主張文官應有公意而不貪財，

註四三：林樂知：險語對下之中。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一八九六年四月）頁六一—一三。〔冊二五，頁一五九四六一—五九五九〕。

註四四：衛道生：論中國保民至要之法。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一（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八九六年八月）頁四。〔冊二六，頁一六二一七〕。

註四五：福開森：強華本源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頁三一—四。〔冊二六，頁一六二八四—一六二八六〕。

後者則主張改革兵制。^(註四六)英教士甘霖(Q. T. Gaudiln)作「中國變新策」主張中國應善待基督教會，廣立學校，設立報館與築造鐵路。^(註四七)這些主張除了衛道生的主張「開議會」以外，都不出李佳白、林樂知、與李提摩太的範圍。

第三節 對中國外交的批評與建議

中國內政腐敗，弊端叢叢，外交則顯得無知而生疏。因為歷來中國皆以「天朝」自居，環中國而居的「蠻夷」小邦只有向中國納貢的份兒，彼此之間根本沒有平等的外交。因此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不得不與外國平等往來時，因缺乏外交上的知識與技巧，以致吃了許多暗虧。西教士對於中國過去所抱持對待外人的陳腐觀念及外交上應處的態度，有許多中肯的批評和建議。

起先為了使國人能明瞭中國所處的外交環境，林樂知乃指出中國在甲午戰敗以後是處在一個列強環伺，岌岌可危的局勢下，列強都想乘機在中國分得一杯羹，他期望中國能辨明環境，在外交方面力思振作。他說：

「今天下富且強者何止倍蓰於日本，日本捲中國之簾幕，不肯稍留餘地，於是他國亦洞若觀火。中國此時若不知振作，則危矣！禍必大焉…萬一中國狃於積習，依然歌枕高眠，吾知虎視眈眈者，當必有越俎而謀之一日。」^(註四八)

接著在「中東戰紀本末初續總跋」上，林樂知對中國不知外交的弊病，亟力加以批評，他說：

「今先以外交言之，古之中國退藏於密，不知四海之外尚有天地，亦不信六合之內別有人物，今則六通四關，百孔千瘡，思閉關謝客而不能，圖先發制人而不可，試為審坤輿之形勢，察海國之心計，俄羅斯伸猿臂於北，法蘭西攫爪於南，英吉利豫壽犬牙之分，德意志潛圖燕尾之翦，人之於我，視眈眈而欲逐逐，我之於人，髮蒼蒼而目茫茫，長此安窮，至今為梗，嗚呼！此必敗之道，不起之證也。」^(註四九)

中國處於這種環境之下，林樂知認為萬不可再以從前的態度對外人。因而他指出中國對外人態度的錯誤，期盼中國改革。中國對於外人的錯誤態度在於「疑、妬、驕」，一切外交上的問題皆因此而起，此種弊端非去之不可。他說：

「中國向不願與外人交，外人暱而就之，中國偏遠而避之，推誠相與之衰懷，久拋置九霄以外，近今五十年來，以無可奈何之故，不得不聯盟訂約，

註四六：羅約翰：興國略言。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三（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一八九六年十月）頁二一三。〔冊二六，頁一六三五二一一六三四〕。

註四七：甘霖：中國變新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四（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一八九六年十一月）頁一一三。〔冊二六，頁一六四一九一一六四二四〕。

註四八：林樂知：檢語對中上。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三（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頁一。〔冊二五，頁一五六六〇〕。

註四九：林樂知：中東戰紀本末初續編總跋。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九八（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一八九七年三月）頁八，〔冊二六，頁一六七二一〇〕。

然貌合而神終離也，面從而心終違也，其所朝夕注念者，謂外人之來，必將不利於我，則疑。謂中國之利，必將見奪於人，則妬。謂中外相較，我聖賢而人戎狄，則驕，此三心者，迭起互乘，而其發見之端，總關於國政之所交涉，是故立約，則先峻拒而後曲許，通商，則遠堅閉而近微開，傳教，則陽優容而陰撓沮，夫豈知私念一日不去，即和局一日不定，和局一日不定，即險象一旦不能化而為夷乎？」^(註五〇)

在除去這三種對外人的態度以後，林樂知以為中國對待外人只有三種可能性，即「屏西人而去之」；「宜急出於戰」；「既來之，則安之」。而審度當時時勢，唯有選擇第三種方法，推心置腹與外人交。他說：

「今為中國計，屏與戰既無所用，則惟有推心置腹，講信修睦之一法，於以變敵人而為良友，取外物而資利用，譬之舟行大海，任其潮長，而船亦與之俱高，不必誇乘風破浪之雄，而自有靜浪平風之穩。」^(註五一)

林樂知既已提出中國與外人和睦相交，推心置腹之理。但又如何與外人交，方不致傷己之利？他指出，在外交想獲利，必須做到「知己知彼」。他說：

「今中國逼處強敵之間，新經挫敗之後，強莫強於彼，弱莫弱於己。藉曰知之，亦安得而勝之，既無可勝之勢，何必存欲戰之心，則將於無可一戰之中，別籌乎獨操百勝不算，似可就孫子之語，而斷章取義曰，知彼知己，不戰而屈人兵。」^(註五二)

對於知彼方面，林樂知指出歐洲各國都是「馳情域外」者。「雖以斐洲（非洲）之酷熱，北極之嚴寒，猶且按圖剖分而食之，造舟黽勉而赴之，矧以地處溫和帶下，民殷物阜之中國，有不思染指於鼎，過屠門而大嚼乎？」^(註五三)歐洲各國的這種野心，中國是不能不提防的。至於如何知己。他則指出中國應知道自己政治上的弊病，而加以改革。中國政治上的弊病他指出三點：(1)失教而失精進之心。(2)失政而失振興之望。(3)失權而失固結之緣。^(註五四)此三種弊病應力圖改革。此外，也要改革中國之「治法」，不可因循遺風，墨守成法。而應「大振乎主權，嚴限乎官權，漸長乎土權，略予乎民權，則殷日起有功矣。秉信義以守和約，普樂利以闢商途，通情意以感士心，鼓忠勇以儲軍實，則外交永保無釁矣。」^(註五五)他這種說法，即是以內政做為外交的基礎，國家政治基礎鞏固了，外交自然能夠拓展。

林樂知除了對中國過去外交上的弊端加以批評，期望中國改革，以及對辦

註五〇：林樂知：險語對中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五（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一八九六年二月）頁二。〔冊二五，頁一五八〇一〕。

註五一：林樂知：險語對中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五（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一八九六年二月）頁二。〔冊二五，頁一五八〇二〕。

註五二：林樂知：險語對下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頁一。〔冊二五，頁一八〇一〕。

註五三：林樂知：險語對下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頁一。〔冊二五，頁一六〇四〕。

註五四：林樂知：險語對下之下。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六月）頁二。〔冊二五，頁一六〇〇六〕。

註五五：同前註。

理外交的應有態度加以建議之外，他更明顯的為中國指出，當時列強中以俄國對中國的野心最大，時時刻刻都有侵犯中國領土的野心，中國應時時加以提防才可以。

早在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當中日琉球的事件交涉時，中國有人主張聯俄制日。西教士得知，即撰「論中國不必與外國立相助之約」強調俄國之志不止於通商、傳教，而有「慾望難填者」，中國「通一國之好難，失萬國之好易，欲親一國而疏萬國，智者不敢也。」^{（註五六）}。西教士對於俄國的侵略野心耿耿於懷。至甲午戰爭，列強對中國的攘奪競逐達到了新的高潮。中俄密約既定後，情勢更趨於尖銳。於是教士乃更具體的指出俄國的野心。

林樂知在萬國公報第九五期開始連續刊登「俄榮示險於天下尤險於華英論」，於九六期也刊出「俄前主大彼得顧命」，使國人瞭解，俄國自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後，即拼命找出海口，意圖向外擴張，此情勢以對中、英兩國的威脅最大。至九九卷又刊「三哀私議以廣公見論（甲下）」論中俄密約之事，以中俄密約既成，則中國吃虧必大矣。

其中「俄榮示險於天下尤險於華英論」是林樂知翻譯英國蘇格蘭，「白辣倭德大月報」的議論，此議論「專警英也」，但林樂知將它譯出以「借告華也」。文中所述是關於俄皇「聶格爾第二」(Nicholas II)繼位以後，秉承彼得大帝之遺命，處心積慮的向外擴張，此種野心中國必須加以警惕。而俄國對中國所構成的最大威脅是西伯利亞鐵路的修築，關於此，文章中說：

「今俄人築西伯利亞鐵路，轉彎抹角，沿華界而東，中國之氣運，早已懸於俄手，倘望俄曲許，並非小弱之國，復冀俄慨允不肯臣服之國，安處於其孔道之旁，實與俄廷累世之命意，大小相符…若中國仍迷而不悟也，吾未如之何矣，且夫俄達華邊之鐵路，何嘗幾閱歲時哉，乃其磨厲以須，不啻開誠相告者，明欲直衝滿洲而過，徑接海參威，…且復轉念曰，吾不必專重海參威也，苟能南趨華朝兩國之境，抵經歲不冰之黃海口，豈不更妙乎。…俄人以此癡念拳拳服膺，特無機會可乘，斯不克投袂而起耳。」^{（註五七）}

事實證明，在中國近代史上，俄國實在是中國北方之大患。除林樂知以外，對中國外交提出建議的，是美國籍教士李佳白。李佳白早在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就在萬國公報上發表了一篇「中西相交說」殷殷期望中國不可閉關自守，夜郎自大，而視外人為夷狄獠狂。他建議中國應根據條約與外人交往，且以平等待之。他說：

「使中國之官民人等，按英國之和約之五十一款，推誠相與，禮尚往來，無論何式公文，均不得題書夷狄等字，遐邇同處，教化兼興，雖四海之遙，

註五六：論中國不必與外國立相助之約。見萬國公報，卷一一（一八七八一七九）頁五〇一。

〔冊一〇，頁六三〇三〕。

註五七：林樂知：俄榮示險於天下尤險於華英論。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九八（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一八九年三月）頁二。〔冊二六，頁一六七〇九一一六七一〇〕。

天下之大，視之如一家、一邑。由是而此國之政，可以聞之於異國，異國之政，可以聞之於此國，至於是邦必聞其政，有固然者，不亦蒸蒸然而日進於盛哉？」^(註五八)

李佳白指出與外國平等交往，有甚多的益處。「一則可以富邦國，二則可以長才智，三則可以固疆域，四亦可以順天地。」^(註五九)與外國貿易又可以互通有無。與外國交往也可學得也們機械之巧。他更進而指出：

「中西相交乃天地自然之數，順之者治，逆之者亂，此亦理之所必然也，體此意而奉行之，吾知綿綿延延永保勿替，可以傳之一時者，亦可以傳之萬世。」^(註六〇)

他諄諄規勸中國要與外國推誠交往，不可再妄自尊大，如此才是與列國並存之道。然而中國應該以什麼方法與外國交往呢？關於這個問題，李佳白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一八九六年十月）作「亟宜防外患論」，提出四點原則，希望中國能夠做到。

(1)「中國之地，凡與外國交界相連之處，務須特遣明正大員，往為鎮撫，格外謹慎小心，遇有外國之人，善為保護，不可輕啟隙端，以致諸多失曜。」

(2)「外國人之居住內地者，無論商人、教士、總期設法盡心保護，嚴禁不法之人，無故攪擾，以安遠之心。」

(3)「遇有外國教堂或貿易之事，可以向外國教士、商人妥為商議，不必干涉邦交，始無牽制之患。」^(註六一)

到了甲午戰爭以後，李佳白作「東三省邊防論」為中國陳明俄國對中國的野心。他指出俄國之興築西伯利亞鐵路是有深謀遠慮的。馬關條約訂定後，俄國阻止日本割遼東半島，而不阻止其割台灣，乃是有險謀的作為。他說：

「以萬國公法言，阻台灣之辭，嚴於阻遼東灣之辭。俄人所以悍然顧此而舍彼者，其意甚明，盟不可信，交不可恃，一旦事機相迫，中國即有何賈之辯，儀秦之舌，能鮮免於俄廷乎？」^(註六二)

為了防止蘇俄的野心，他乃為中國提出了四策：

(1)興農政以靖姦宄：東三省緊鄰俄國，而且民情獷悍，旗漢雜處，極易受煽動而亂事。所以「應請仿照英美諸國之法，設立農學於東三省，使其民講習西人輪年更種蔬穀菽麥之法，務使山澤原濕，各盡其利，竹木果實各得其宜，而復廣濬溝渠，以洩地中之水，購辦新犁新機器以省耕鋤之力，漸至務農之家，其享收穫之利，而不知胼胝之苦，旗漢蒙教，人人各有田園之樂，自然各勤其業，不

註五八：李佳白：中西相交說。見萬國公報，卷二，期二二（光緒十六年九月。一八九〇年十一月）頁一〇。〔冊一八，頁一一五七七〕。

註五九：同前註。

註六〇：同前註。

註六一：李佳白：亟宜防外患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三（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一八九六年十月）頁一一二。〔冊二六，頁一六三五〇—一六三五—〕。

註六二：李佳白：東三省邊防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頁一一三。〔二六，頁一六二七九—一六二八四〕。

生意外之想，不作分外之事，即有敵人播弄其間，亦無從誘之使亂矣。」^(註六三)

(2)設口岸以固險要：大連灣地處要衝，因此「應請國家照會各國，許以大連灣為通商口岸，使各國群沾應有利益，不在一國獨操壟斷，蓋明與各國一口岸以廣商務。暗使各國興商務以固險要，此亦策之至使者矣。」^(註六四)

(3)開鐵路以宏規模：俄國築西伯利亞鐵路以後，構成對中國東北邊防的最大威脅。中國亟應修築鐵路「與俄路緊要之處相聯，一收通商之利，一防日後之禍。」否則「中國若不早思變計，異日者，俄人取道滿洲，直達海口，中國絕大權利，不得不讓與他人。」^(註六五)

(4)興礦務以收利權：東北地方礦產豐富，隨處都有，但國家並未專意經營，以致「民間匪類往往蟠距」而且俄人對北礦產更是「處心積慮，耿耿不已，西伯利亞路工經費，未始不欲取償於此。」因此「中國亟宜及早辦理，請申督辦軍務處，延聘西國深明礦學，結實可靠之人，使之游歷東三省各處地方，專主開礦之事……一遇礦苗處所，立即電達督辦處，星速開辦。」^(註六六)

除此之外，李佳白也特別針對民教紛的問題撰「民教相安議」一文，提出根本的解決辦法。蓋清末對外交涉的主要問題為通商與傳教。自鴉片戰爭以後一連串的條約中，規定保教的條款以後，基督教各宗派得以自由的在中國傳教。但因為中國的固有效化傳統，社會習俗，加上傳教的侵略性質等等因素^(註六七)，經常造成民教之間的衝突，構成中國近代史上的教案問題。教會由外國教士支持，因此教案的發生必涉及外人，因而引起清廷的對外交涉。但是細窺教案的發生，並非是不能免的。對於如何免除民教之間的衝突，李佳白提出了他的看法，認為民教相安的最好辦法是教士、教民、教外之人以及中國官長都應守其本份。如能各守本份，民教即可相安，教案即無由發生。他所提出的這四種人的本份如下：

(1)教士當盡之本分：①無論耶穌教、天主教，條約即規定得以在中國自由傳教，各教士就要「竭盡其力，使人不致生疑，而收與人為善之樂」。②條約雖規定外人皆由其本國保護，但教士傳教內地則不得不求中國官員關照，「故教士等務當格外體恤中國官長之難，以報懷柔遠人之德。」③西教士在內地「於分為客，總宜遵主人之禮貌，而順主人之情。」④教堂建築宜因地制宜，不一定必「洋樓之式」以免招疑。⑤「教與教不同，而亦有相同之處，教士等等務當多傳通行之禮，與眾心所服之善事，自然彼此洽和。而泯爭執矣。」

(2)奉教者當盡之本分：①教民亦為華人，「務當守中國之律以盡其本分。」②華

註六三： 李佳白：東三省邊防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頁一。〔冊二六，頁一六二七九一一六二八〇〕。

註六四： 李佳白：同前文，見前書。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頁一一二。〔冊二六，頁一六二八〇一一六二八一〕。

註六五： 李佳白：同前文，見前書。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頁二〇〔冊二六，頁一六二八二〕。

註六六： 李佳白：同前文，見前書。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頁二。〔冊二六，頁一六二八二〕。

註六七： 關於教案產生的原因可以參考呂實強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書。民國五十五年，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

人入教，「主教者當細訪其行止，可收者收之，不可收者去之。」若奉教之民為非，「教堂即令其迅速出教」以免妨礙官長照律治罪。③教民涉訟，教士之代為伸懇，要看一事之巨細，理之可否」而後決定，「惟勸奉教者格外盡心，思為中國良善之民，萬不可驕矜自大，藐視官長，抗違法令。」④「奉教之人…應力行有益於國之事」以報答朝廷保護傳教之恩惠。⑤「奉教者儻被人凌辱逼勒，亦應委曲隱忍，善為調停，萬不可聲勢與地方官講論。」

(3)教外之人當盡之本分：①「奉教與否，各聽其人自便」，未奉教之人，不可阻其親友奉教。②中國各種宗教與基督教應化除畛域之見，「彼此相助，以成一切於人有益之善事。」③「朝廷業准西士之傳教，與儒、釋、道三教，一列通行，為中國之民計，無論何省何時，亟宜體皇恩，不可擅行禁止，有違諭旨。」

(4)中國官長當盡之職：①中國官長應「豫先設法，保全地方…即或有人滋生事端，亦當迅速彈壓，俾免釀成巨案。」②「嗣後有地方之責者，每遇民教相關之事不妨准西國教士自行陳說…以免教士伸懇於本國欽差領事等官，致成兩國交涉公事。」③准兩國教士與中國官長往來，「不得謂有違於和約。」④「西教士在各省置地或造教堂，或設醫院，或創書院，地方官必先出示剴切曉諭民間，以免嫌疑。」^(註六八)

除以上的建議以外，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八九六年九月）李佳白又作「民教相安續議」，再次引申他的意見。李佳白的這些建議，真能探索教案產生之原因，而對症下藥，立論中肯，不偏不倚，中國民教雙方誠能照之而行，教案問題當不致那麼嚴重。

第四節 對教育與考試制度的批評與建議

(一)批評

甲午戰爭以後，西教士對中國教育考試制度，較注重於積極的建議，而少做消極性的批評。因中國戰敗以後，所應做的是如何革新圖強，消極的批評無濟於事。因此，西教士乃積極的為中國的變法運動提供意見，以供參考。只有林樂知在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正月）所發表的一篇「險對語中」的文章中，對中國的教育問題做了一個客觀的綜合性的檢討與批評。

首先他指出，中國的教化先於天下，但是千餘年來竟毫無進展，他指出了其中的原因說：

「(中國)教化之基，全在於士，乃觀中國讀書種子，依然前代遺風，桎梏其形骸，拘攣其手足，昔唐太宗，開科取士，喜曰：『天下英雄入我彀中矣。』斯言也，人習聞之，而士偏甘入之，是故以氣象而論，春容肅穆，誠哉其太平無事也，豈知癱瘓之病，即於此伏其根乎。」^(註六九)

註六八： 李佳白：民教相安議。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一（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八九六年八月）頁二。〔冊二六，頁一六二一三一〕。

註六九： 林樂知：險語對中中。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田（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正月）頁一。〔冊二五，頁一五七二七〕。

此段林樂知指出，中國的教育制度在固閉人心，士人學非所用，徒為治者所利用。

他復指出中國家庭教育的缺點；他說，中國家庭中的父母「恒以孩稚待子女，凡事必請命而行，眾始稱之為孝子。」使得子女不能有獨立的個性，遇事不敢自行主張。「國家又不知教，遂各膽怯如鼠，貌馴如羊，癱瘓之證，由是遂成。」^(註七〇)

接著，他又批評中國的讀書人，所讀之書，為不能致用之古書。他說：

「至其名為士者，所讀惟四書五經，所作惟五言八股，但守祖宗之舊制，不暗經濟之所獻，今更習慣自然矣，偶一改之，便覺格格不相入。」^(註七一)

又說：

「考試得官者，目為正途出身，然即以讀書之事而言，…所讀之書，乃二千年上之古書也，自漢迄今，已二千年矣，世變遞更，書則未嘗少變，是故，士之品行學術識見，猶是商周秦漢之人也。而考試得官後，使之治今日之民，其能不仍如古之寂寞哉？」^(註七二)

在中國，「士」號稱為四民之首。但，讀書人所讀之書惟古書，其目的惟在求仕，無益於農、工、商諸業。

「為問今之華士，能通轉輸之路，廣貿易之經，興物產之菁華，辦人士之良楛，使商人權三倍之利乎，士既一無所能矣。」^(註七三)

林樂知在檢討中國的缺點以後，他更以美國為例，和中國做一比較。他指出，中國號稱文明古國，有幾千年的歷史，就以清朝而言，定鼎中原，時亦「二百五十二年矣！」但其政治、風俗，腐敗如是。而美國立國不過一百二十年（一七七六年獨立）。人口七千千萬，地四十五邦，

「而教化之廣，則又東漸西被，以暨於朔南，…至其治國之法，則皆民而立，人皆平等。既無世臣襲爵之責，亦無娼優隸卒之賤。故其權分寄於眾人，在上者，無生殺予奪惟所欲為之氣燄，在下者，亦無悚息聽命，登降拜跪之虛文。然而品行不敦，學識不到，則有欺凌縱恣之禍起。乃美國則家無論貧富，人無論男女，年至六歲以上，罔不入塾讀書，務使教化之原，涵濡於全國，上縱不鈴，制以威勢，民自能檢束其身心，國家又特撥帑金，以倡興乎學校。民間更公捐鉅款，以代具乎脯脩。閱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清冊，但以幼學塾而計，其在塾讀書之男女學生，共一京一兆九億五萬有奇。蒙師共三億四萬七千有奇，一師約授徒三十五人，公捐束脩諸費，每年約合英金二京五兆五億一萬一千鎊，蓋教化如是其廣也。」^(註七四)

林樂知把中國與美國的情形加以比較，明顯的指出，中國立國雖已幾千年，

註七〇： 同前註。

註七一： 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七，期八四（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正月）頁一。〔冊二五，頁一五七二八〕。

註七二： 同前註。

註七三： 同前註。

註七四： 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七，期八四（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正月）〔冊二五，頁一五七三一〕。

然而國勢遠在立國未及兩百年的美國之下，其主要原因乃是美國教育普及，而中國的教化不興所致。因此，西教士乃眷眷於中國教育的改革。

(二)建議

中國的教育制度既然如此腐敗，不能培育人才，只能固閉人心。所以西教士乃力勸中國改革。而中國應如之何改革，他們乃希望中國能根據西洋學制加以整頓。

首先有美國教士謝子(M.E. Sheffield)撰「泰西之學有益於中華論」在文中，他提出中國學習西學有八種益處，而鼓勵中國學習。此八種益處為：(1)能廣見聞；(2)能拓才識；(3)能普教化；(4)能得真樂；(5)能開利源；(6)能輔政治；(7)能崇政教；(8)能明真道。而在結論中，他更說：

「西學者廣傳於中華，則能擴人見聞，不至泯於古訓，增人才識，自能啟夫新知，化可大行，破蚩氓之昏昧。人皆就學，脫婦女於卑微。且也求才智，全心德，心不暉於晏安，取地利，法善政，國可臻於富庶，再於令人得儒教之實學，識萬物之大原，裨益實屬無窮，功亦不難見矣。」^(註七五)

西教士除直接鼓勵中國學習西學以外，更以日本為例，期望中國效法日本，模仿西洋教育制度。所以林樂知在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就翻譯了日本第一任駐美公使森有禮所輯之「文學與國策」以供國人參考。森有禮於一八七一年出使美國，在美期間，訪問美國「文學部大臣暨各部大臣議院各紳」及大學校長、學者，「廣求設塾之良規，教學之成法」，而輯成一書，名為「文學與國策」，「郵寄本國，上之於朝廷採而用之，延聘泰西之名師，大興日本之新學。」而使日本教育狀況「幾與美國之學校相若」。^(註七六)林樂知將此文譯出，期望中國仿效日本的作法。在文中，他說：

「方今中國特設官書局於京師，隸其事於總理衙門，簡派大臣以督理之，似亦未嘗不深明文學足以興國之故矣，然而興國不可無成法，此盡人知之者也，取法不可無成效，此尤盡人知之者也。茲觀是書，以美國之成法，行之於日本，業已明著大效矣，豈不可以日本之成效，轉而望諸中國之人乎。」^(註七七)

在論述中國應學習西學的原則性建議以外，西教士乃更進而針對中國的情形提出具體的建議。

李提摩太在一篇「以士保國論」的文章中，除了鼓勵中國士人所習與所用應相合以外，更鼓勵中國的讀書人應該多學習他國的語言文字，如此才能讀西

註七五：謝子榮：泰西之學有益於中華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三（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一八九六年十月）頁五一七。〔冊二六，頁一六三五七一一六三六一〕。

註七六：林樂知：文學興國策序。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頁三一六。〔冊二五，頁一六〇〇八一六〇一三〕。

註七七：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頁五。〔冊二五，頁一六〇一二〕。

書，學習西國之長，也才能保國。他說：

「士為四民之首，能通西國之農政，則旱潦有備，樹藝有經，農人奉士為師，而求無惡歲矣。能諳西國之商情，則子母相生，費賤相徵。商人奉士為師，而永無衰市矣。能明西國之工程，則人巧極而天工錯，物勒名而考其誠。工人奉士為師，而永無窳器矣。況乎中國自有專長，非他國之所及也，留我之長，集彼之長，是合萬國而保我一國也，是之謂真讀書人，是之謂真宰相。」^(註七八)

李佳白在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正月）的「創設學校議」上，更陳言四點，對於學校的本質、學問的功用加以闡明，對於國人的觀念甚有啟發的作用。他所陳言的四點是：

(1)論學校的本質：「自古國家之盛衰，視乎人才，而人才之臧否，視乎學校，蓋學校之廢興，政治之隆替係焉，學校之所關，顧不大哉，學校之宜講，顧不亟哉。」中國的學問只守於四書五經，只能增人之記性，開人之性靈，而不能長人之見識，以周知天下之事，「是徒有學問之虛名，而無學問之實用也。」而所謂真學問者，乃是「能廣一己之所能用，以及於眾人之所可用，不獨自獲其益，並使眾人咸受其益者也。」

(2)廣興各種學問：學問之要不外事與理兩端，「事之要者，莫備於史鑑，不獨本國之史鑑宜知也，各國之史鑑，亦宜知。理之要者，莫顯於物學，不獨古聖所傳留者可考也，即今博士所證明者亦可考，又不獨本國之文法當學也，即他國之文法，亦可學。」

(3)有系統的教育制度：必須在各省下至府、州、縣以迄於各莊設立蒙學館，使幼童入學，除了識字、寫字以外，亦教以算法與地圖之大略，學有進境以後，再繼續學習各學問。因此政府必須立三種學堂，以培育人才：①、中學堂：「在各省各府立之，以備學成附考進學之路。」②大學堂：「在各省會立之，以備學成鄉試之路。」③總學堂：「統各種學堂，合併於一處，立於京城之內，以備學成會試殿試之路。」而此三者「皆屬國學，而黜陟之大權，要必出於朝廷，乃不致有徇私之弊。」

(4)考錄各種人材：經書祇言道德，考試專取文章，並不能盡教育的功用，「如以上所舉各等學問，假令在上者，准人習各等之學，可以同科甲論，或小考、或鄉試或會試，國家視此等人，有何學問，有何才能，務期破格錄用，庶人才不致湮沒弗彰，而實效可收矣。」且能如是進行，「必須於京都立一學部，專管各省學校之事，而又於各處學堂，合民間公舉才德兼優之士，為督學使者，專董其事，則利益豈淺鮮哉？」^(註七九)

林樂知在「險語對中上」上更具體的建議了中國教育人才的方法。他說：

「誠宜大開學塾，由眾公舉名師，由官優給脩脯，選八、九歲以上聰穎子

註七八：李提摩太：以士保國論。見中東戰紀本末初編。頁一一。

註七九：李佳白：創設學校議。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四（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八九六年正月）頁四一五。〔冊二五，頁一五七三三一—五七三六〕。

弟，先教以中華經史，而進以昔聖先賢之至德要道，俟其略能融會，即繼之以泰西初學諸書，如是者約若干年，擇其軀幹壯實，資性明通者，資遣出洋，按照西塾中通行常例，由幼學入大書院，由總學而分專門各家，如是者又若干年，其間，更就道高德廣者，朝夕講貫，迪以謙恭之道，剷其驕傲之根，而學業富，則愚蠢自進而高明…從此至教覃敷，英才輩出。」^(註八〇)

綜觀甲午戰爭以後，西教士對中國教育考試制度的建議不外是建學校，立學制，興增科目。而主張最具體及影響最大的乃是中國教育會（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註八一)推定狄考文所起草的「擬請京師設總學堂議」。及傳教士以廣學會名義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向總署呈遞的「速興新學條例」。

在「擬請京師設總學堂議」一文中首言教育在強國中的重要性：「欲救其（中國）弊，非自強不可。國欲強，必先富。欲國之富，必先富民。欲民之富，必先開民智，民由愚而智，斯貧而富。國自轉弱為強，立竿見影。國能應聲，然民非能自智也。惟在上者有以愈其愚，愈愚維何，莫先於興學。興學之舉，厥利孔多。」^(註八二)

教育關繫一個國家的富強是那麼的重要，因此國家必定要有良好的教育制度，方可啟迪民智，培植人才。而教育制度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一統籌的機關，然後才可使一切上軌道。所以西教士乃建議，必先要在京師立一總學堂，以統籌全局。

「故京師必先立一總學堂，以為通國之倡，乃可以號召直省，而翕然成風，登高一呼，遠近響應，聲非加疾，其勢便也。」^(註八三)

而總學堂的內容性質又是如何呢？

「總學堂云者，謂薈萃群會於一處，本末兼賅，洪纖備舉，應有盡有，無少闕略者也。…合群學、育群才，以待九重之驅策…則凡中西文字，經史政事，律例、公法、兵戎之學、天算地輿則繪航海，光電聲化汽機之學，身體心靈醫理，藥法植物之學，農政商務礦務製造工程之學，皆入之。總學堂雖包眾美悉取事長，宜選其尤要，分科各立專門學堂，聽諸生自擇性之所近以為學，再令教習通核諸生才之所長以為教，精詣深造，勿輟業以嬉，勿見異而遷，勿避難就易。」^(註八四)

又說：

註八〇：林樂知：檢語對中上。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三（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頁三。〔冊二五，頁一五六六四〕。

註八一：教育會的前身是「益智書法」（The School and Textbook Series Committee），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改組為「中國教育會」，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改名為「中國學塾會」，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始改名為「中國教育會」。參考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六九。

註八二：狄考文：擬請 設總學堂議。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八九九年五月）頁六。〔冊二七，頁一六八五八〕

註八三：狄考文：同前文，見前書。卷九，期一〇〇（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八九七年五月）頁九。〔冊二七，頁一六八六一〕。

註八四：狄考文：同前文，見前書。卷九，期一〇〇（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八九七年五月）頁九。〔冊二七，頁一六八六一—一六八六二〕。

「總學堂設立於京都，如腦筋總結居於頭殼之內，全身腦筋，聽命於頭殼內之總結，則全國學堂自必受管攝於京都之總學堂。…京都既建總學堂，外省各府廳州縣不能不建蒙學堂、中學堂、暨大學堂，專門學堂。京師之總學堂，又為通國之歸宿，凡通國造就之人才，皆得升進觀摩之其中，如此則薄海內外，喁喁向風，朝廷之體統，由此愈形尊嚴，萬國之觀瞻，由此彌昭鄭重矣。」^(註八五)

此外，李佳白也陳述了八點創設京師總學堂的原則：

(1)總學堂之學問，只要有益於人，無論其來自何方皆應採用。

(2)總學堂中之學問應包括中西文法文理，中西史鑑，政事學，律法學，富國策，地理學，地勢學，算學，格致學，化學，天文學，以及機器學，礦學，金石學，工程學，農政學，身體學，醫學，并中西各等性理學，性靈學，必須並蓄兼收。

(3)總學堂之內必須再分門別類，設各等專門學堂，其最要者如政事，律法學堂，格致學堂，礦學堂，工程學堂，農政學堂，醫學堂，博文學堂皆是，就學者才之所長，性之所近，入一專門學堂，各盡心力以學之，務造其極而止。

(4)總學堂於各等專門學堂之外，亦可立一大學堂，大學堂者，備有各等學問，所以練人之全才也。

(5)設立總學堂要力求盡善盡美。要使學生不僅能通西國語言，而且能通其文義。又如算學、格致之學也能得其深遂。

(6)在總學堂中要培養學生愛國之心，教習中無論是漢人，西人「必具有益中國之心，成有益華民之學」

(7)「設立總學堂之意義，欲求中國之大益也…今於京師立一上等總學堂，能使天下才智之士，萃於京師總學堂之內，他日學成，或出而效用於各省，或出而教習於各地，則樞機仍握於京師。」

(8)「立總學堂於京師，不但能擴眾人之才智，尊朝廷體統已也，亦可揚國家之聲名，…若總學堂既設，由中及外，迪近及遠，人才輩出，國勢日強，西國將尊之，敬之，愛之，畏之之不暇，安有輕視哉？」^(註八六)

至於廣學會所擬定的「速興新學條例」，提出書籍、書院學塾、考政、新學報、學經費、鼓舞人才，以為「此大端皆所以啟迪華人，速知各國良法之要策也，知之而不急於行，行之而不求其備，豈特永絕振興之望已哉？」^(註八七)

(1)宜求善本書籍：英國所著之書種類極多，有「學塾讀本」，「書院課本」，「成名以後應讀之書」，「明哲之士應閱之書」，中國應該「循類以求其書」

(2)學塾書院宜亟定妥章：「每一府之所屬，每一大市鎮之所聚，必令其各設

註八五： 狄考文：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一（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一八九七年六月）頁四。〔冊二七，頁一六九二二〕。

註八六： 李佳白：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議。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三（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一八九七年八月）頁一。〔冊二七，頁一七〇四七一—一七〇四九〕。

註八七： 廣學會：速興新學條例。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一五（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一八九八年八月）頁一。〔冊二八，頁一七八六三〕。

學塾焉，塾中院中，專以西文西學教人，俾來學之徒，咸得周知遍地球之學業。」師資則可聘通西學之教士，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3)考政宜更改：「士為四民之首，關係於國計民生豈有涯矣，故國家遴選真才，萬不可限以定額，但視其才，能通何事，即予以何項功名，其功名之階級，則視其學問之分數，以為等差，然後博學多能之士，雖無志於宦途，亦可成專門名家之業，國家之獲其益者，是非淺鮮，中國此時亟直改為年考一次，而拔其尤，此為培養人才三捷徑。…京都則當增新學部，總理各省之考政，及一切興學育才之事。」

(4)應廣布新學報：「既立新學，必應周知新事，各省採取各大國新學之新事，月刊一冊，以感發讀書人之心志。」

(5)宜籌備經費：「國家每年分撥帑項，各省以十萬金為等差，一也。許各督撫科取民捐，歲亦以十萬金為額，二也。大小學生之入學塾及書院者，各付束脩，亦大抵以十萬金為率，三也。各省之中，人有多少貧富，地有廣狹肥瘠，各衛其分量，以為等差。」

(6)鼓舞人才：凡究心於新學，讀書有心得的，每年國家取其優者一百人資送出洋，入各國著名大書院。「考取新學諸才而後，凡有官吏缺出，必擇深通時事者，依次序補，若無新學功名執照之員，不許濫竽充數。」^(註八八)

是以西教士對中國教育考試制度，不僅有原則性的建議，也有具體可行的計劃了。

第五節 對財政與鐵路交通的建議

(一)對財政問題的建議

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與泰西各國陸續訂約通商。此後對中國財政上的腐敗情形，西教士非常的明白，而建議中國能確實的加以整頓。他們對於中國的財政問題，主要的是建議由西人來掌理。

林樂知說：

「中國欲向西人告貸，必先求見信於西人，欲求見信於西人，必先從整頓理財入手，欲整頓理財，必先盡去從前之積弊，考求泰西美善之成規，將國內徵糧收稅榷鹽一切理財諸要政，重新整頓，大加變革，庶幾去舊更新，諸事核實，量入為出，國用裕如。」^(註八九)因此林樂知乃向中國提出建議，希望中國內地的各種稅收，能如海關，延請西人辦理。^(註九〇)他說：

註八八：廣學會：速興新學條例。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一五（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一八九八年八月）頁一一三。〔冊二八，頁一七八六三一七八六八〕。

註八九：林樂知：中國度支考。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四（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八九七年九月）頁一九。〔冊二七，頁一七一四九〕。

註九〇：中英南京條約中議定值百抽五之稅則，關稅收入指定為對英國賠款之擔保，取消公行制度，外商應納進出口關稅，由各埠領事代征，轉納於中國政府，此已啟外人干涉我國關稅稽征業務之端。到了中法聯軍之役締結天津條約，有「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勿庸英官指薦干預」之語。而於咸豐九年改組粵海關，派赫德（Robert Hart）

「今誠下令國中，將舊有內地各關，併歸洋關辦理，並將徵糧榷鹽各端，一併仿照海關現辦章程，延請西人經理其事，一面廣籌款項，增給各官廉俸，務求充足，使之無所藉口，則中飽之弊可除，而國庫自充，浮收之害亦可去，而民心自服矣！…內地各稅若不假手於西人，誰肯信之，我敢謂他日中國，必將使西人經理內地收稅之事，因此事關係至鉅，行之，則可借西國之債，可招中國之股，諸事易辦，百廢可興。不行之，則不足取信於西國，又不能振商務於本國，國債日重，國勢日衰，可立待矣。」^(註九一)

此外，他又建議，由英國派一商務大臣，專管中外貿易。他說：

「此外又有一法，英國亦可相助為理，以振興中國之商務。由英廷特簡一商務大臣，駐紮中國通商要口。專管中外貿易及製造轉運各事宜，務使中國商務，日興日盛，華人之經商者，亦得多所見聞，而好自為之矣。」^(註九二)

他反覆的希望中國能採用西人掌理中國財政，認為中國欲行西法則必定要用西人，不然即不能為功。他說：

「今敢一言以蔽之日，中國不行西法則已，欲求新法，非先假手於西人不為功也，海關洋稅可為明證，亦不必永託西人，但能速興新學，造就人才，積久，可以收回事權，日本之往事，歷歷在目，否則，永無變法之時矣。」^(註九三)

最後他又說，他如此的建議中國採用西人掌理財政，並非欲攬中國政權，而是在中國未採行西法以前，聘由西人行之，等中國造就了人材以後，再還政於中國。林樂知說：

「變法用西人，方可如洋稅之久而無弊，否則變象未形，亂萌已兆，將有變本加厲者矣。西人之建此議也，豈真欲攬中國之政權哉？惟求中國深鑒於華人之多弊，一面延請西人為之，一面廣興新學，造就華人，以便將來代充西人之職。此實中外交孚，彼此有益之事一也。」^(註九四)

此外，對於財政問題提出建議的有美教士卜舫濟（F. Pott Hawks）的「稅斂要例」，文中他介紹了英國人師米德雅堂（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所謂的「稅斂」四原則：

- (1) 須照公納稅，富戶比貧民多征。
- (2) 納稅須要有定時，有定數。

為稅務司。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設汕頭關，次年再設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各關，均派外人為稅務司。自此全國海關皆為客卿所掌握。參考陶玉其：中國關稅制度及實務。（作者發行，民國五十八年），頁一一一一二。

註九一：林樂知：中國度支考跋。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四（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八九七年九月）頁一九。〔冊二七，頁一七一四九一一七一五〇〕。

註九二：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九，期一〇四（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八九七年九月）頁二〇。〔冊二七，頁一七一五一〕。

註九三：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九，期一〇四（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八九九年九月）頁二〇。（冊二七，頁一七一五二）。

註九四：同前註。

(3) 徵稅之時，應乘民便，始行催令清繳。

(4) 稅吏經費，不可越分。^(註九五)

接著他介紹了八種「稅斂」的方法。

(1) 察人每年所入之數，定其幾分償之於國。

(2) 接續遺產之時，亦宜納稅。

(3) 田產宜納糧。有完銀者，有完米者，上等之田賦重，中等次之，下等又次之。

(4) 察看民間華屋，及財物富饒者，重征其稅，若所置不多，則少征之。

(5) 察看人丁，不論貧富，均須完稅。

(6) 關稅不可廢。

(7) 有幾項生意須購捐票，如開戲園，及煙寮酒肆，不購捐票，斷不准為。

(8) 設立郵局，電報局，收取郵資。^(註九六)

優良的財政制度雖然足以增加國家的收入，但是在國家受到天災，兵禍的時候卻不能以增加稅收的方法以增加國家的收入。那麼應該如何呢？李佳白建議說：「惟有貸他國之財，興中國之利。」但是向外國貸款之時有許多應該注意的，「泰西儲款之所，不在朝廷，不在政府，而在商家。」因此貸款應直接與外國商家商討，不可與政府協商。與其政府派在外國之使節商量，唯有自尋麻煩，備受拮据而已。關於此，他對中國過去的做法甚有批評：

「又考泰西之制，其分駐各國之公使，凡有交涉事件皆可就之商榷，獨至國債一事，公使素不與聞，...何以中國光緒二十一年之貸款，惟喋喋商於他國公使，公使不得已，而稟命於其朝廷政府，轉就商人以酌奪，實則其朝廷政府，與其駐華之公使，非所樂聞，尤非銀號商家之所樂從也，徒以迫於邦交之誼，破格為之，然而中國隱受挾制之大患，乃從此遽起矣。」^(註九七)

接著，對於中國理財的方法有四點的建議：

(1) 貸款以位始基：貸款的方法有五種：①不必通知他國的朝廷、政府，以及公使。②須訪儲款銀號中派往各國辦事之人，准其親呈面議可否。③速將舊價新款通盤計算，總為一款，任商人合股辦理。④保質押款，務擇西商可以憑信之地，保質愈重，利息愈減。⑤朝廷派出之大臣不可恃勢與商人發生齟齬。

(2) 力行以樹先聲：「貸款既定，急圖振作，不事游移，天實之所在，名必歸之，若中國心精力果，百廢俱興，總其成著，勿敢侵吞，任其二者勿敢惰慢，一切皆實事求是，獲利之端，確有成效，則風聲必然遠播，將來續有貸款，向之商人，恃海關以為憑信者，今可恃朝廷政府而由戶部總辦矣。」

註九五：卜舛濟：稅斂要例。見萬國公報，卷六，期六七（光緒二十年七月，一八九四年八月）頁三。〔冊二三，頁一四五七七〕。

註九六：卜舛濟：同前文，見前書，卷六，期六七（光緒二十年七月，一八九四年八月）頁三一四。〔冊二三，頁一四五七八—一四五七九〕。

註九七：李佳白：理財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六（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一八九六年三月）頁一。〔冊二五，頁一五八六八〕。

(3)招商以廣利運：招商之法有三：①「招致洋商，俾之包辦某處礦廠，或某段鐵路等極大工程，議定工程聽其收利若干年，以酬勞費，或每年少收其利息，而多予以年限，務在計算周密，立約作憑，限滿之日，永歸中國。」②招集華商：「無論大小工程，聽其合股包辦，或每年收息，或限滿全歸，亦如招致洋商之法，立約作憑。」③「各省宜多開製造廠，或用機器，或用人力。若綢緞布匹之類，凡日所必須者，皆令招商包辦，妥議章程，收稅入官。」

(4)培本以獲富貴：「凡大小工廠，無論官辦、商辦，一體舉行，數年三中必能收其利益，利益既收之後，惟用之以增廣工廠，不准移作他用，至商民則既經獲利，合股包辦者，必將日增月益，如此則民可以富，民富之後，即使加賦加稅，必無怨也。而國家亦富。國家既富，不可以償貸款，抑且可以禦外侮。」^(註九八)

(二)對鐵路交通的建議

西教士除在財政上建議中國有所興革外，他們亦諄諄勸誡中國要築鐵路與交通，並以俄英兩國鐵路為例，勸中國要及早興辦。

在「俄國新築西伯利亞鐵路說」中，林樂知詳述俄國由一八八九年開始勘查地形，興築西伯利亞鐵路，這將使原為一片荒蕪之地，呈現新機。他並分析此鐵路築成後，可能對中國的利弊，中國可趁此機會興造鐵路以相適應，以利商業。因之他建議「中國若於北方亦造鐵路，以與俄路相連，則所謂事半而功倍也。」^(註九九)

林樂知並具體的為中國提出鐵路計劃。其具體的建議如下：

「居今之世，為今之人，以能合域外而通籌，斯克葆域中而永鞏。故英築印度鐵路，有直向新疆一處，有遙指西藏者二處。西藏多山，路工難闢，中國可沿天山之麓，築喀什噶爾鐵路以接之，英又築緬甸鐵路，中國可築雲南鐵路以接之。法築越南鐵路，中國可築廣西或亦雲南鐵路以接之。南路既樹根基，北路亦宜展拓。俄國新築西伯利亞鐵路，耿耿焉有雄視歐洲之意，即駸駸焉有闖入中國之機。中國先發制人，告以今將一由恰克圖，一由新疆，各築鐵路以接之。考鐵路之築於新疆者，與英路相接處，或繞出伊犁，或彎過烏魯木齊。與俄路相接處，穿出於烏魯木齊，及烏里雅蘇臺之間，均迤邐而至哈密，然後入甘肅之蘭州府，陝西之西安府等處，連屬於漢口之幹路。築於雲南省則取道四川，或貴州雲南諸省，亦接漢口之幹路。築於廣西省，則取道廣東、湖南諸省，亦接漢口之幹路。築於恰克圖者，則取道蒙古旗境，連屬於蘆溝橋幹路，此接路之大政也。」^(註一〇〇)

接著他更具體的提出鐵路線計劃：

註九八：李佳白：理財論。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六（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一八九六年三月）頁一一二。〔冊二五，頁一五八六七一一五八七〇〕。

註九九：林樂知：俄國新築西伯利亞鐵路說。見萬國公報。卷六，期六六（光緒二十年六月，一八九四年七月）頁一。〔冊二三，頁一四五〇七〕。

註一〇〇：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六，期六六（光緒二十年六月，一八九四年七月）頁三〇〔冊二三，頁一四五一一〕。

「俟蘆溝橋、漢口南北幹路，告厥成功，南方先從漢口西達四川之重慶府，逐漸展築鐵路至西藏，至雲南既避豔潏峨眉之險，兼廣巴芋賓布之源，為第一路。又由漢口西北過河南之浙川廳，或盧氏縣、閿鄉縣，穿潼關而達陝西，亦逐漸展築鐵路至甘肅，至新疆，以通皮革藥材之利，即增被山帶河之雄為第二路。又由漢口南過湖南，西南過貴州，分達滇粵諸省，凡珠璣、瑁、丹砂、鐘乳、碧雞、王雀、石屏、雲竹、琥珀、珊瑚之寶，悉隨鹽鐵之利孔，金銀銅錫之物華，一一轉輸灌溉，取不禁而用不窮為第三路、第四路。其恰克圖以北鐵路，則自蘆溝橋幹路，一端東北出喜峰口，或西北出張家口，沿陰山之麓，穿過蒙古旗境，而達恰克圖，一端東南至天津，以出北洋，即由天津展築，以至山東樂陸縣，蜿蜒以達江蘇為第五路、第六路，此興工之次第也。」^(註一〇一)

不僅在內陸林樂知提出了鐵路線計劃，而且海口也興築鐵路以通內陸，溝通海陸交通，振興中國經濟。他以為在大海口，例如上海者，

「必宜別築鐵路以達蘇抗諸內地，然後可接連出口之土貨，進口之洋貨，其餘如廣東、福建、浙江、山東沿海諸省份，亦應仿照江蘇、上海、直隸、天津，各築鐵路，以通內地，鐵路既通，粵閩齊越各海口，又必別立出洋通商之輪船大公司，與招商局江海輪船並行不悖，於是中國工匪之在內地者，由鐵路公司裝車送至海口，即由海口裝船，送至外洋，外洋來華諸貨，由回空之輪船，滿載而歸，以往彼來，如梭如織，自茲以後，水陸交通，頭頭是道…調兵之迅捷，既大異於昔時，運餉之稽遲，亦悉糝政，客主之勢既已懸殊，勝負之機，豈煩再卜。」^(註一〇二)

接著林樂知又在「英國鐵路考」一文中，介紹鐵路經營的方法，而以英國六大公司經營的情形為例說明，此六大公司為「倫敦西北鐵路大公司」，「倫敦正北鐵路公司」、「大東鐵路公司」、「大西公司」、「中路公司」、「由倫敦都城至南海之鐵路公司」。他詳細介紹這六大公司的鐵路線長，組織，客貨運輸情形，盈利狀況等。期以六大公司的經營方式為中國的借鏡，希望中國能夠仿效。而六大公司都是民營的，因此他也希望中國採民營的方式，他說：

「細觀以上英國鐵路六大公司所報，可見其經營之廣，利息之豐，夫英國區區三萬，合中國三省地耳，中國蒙古新疆各大屬地不必計，即以十八行省而論，不亦倍於英乎？以六倍而剖其半，不三倍於英乎，英民可籌英金四百兆鎊之資本，華民何不可籌華銀七千二百兆兩之股分乎，得此七千二百兆，或再減其半，而以三千六百兆兩陸續開築鐵路…惟蒙古新疆兩路必須官為保其息而防其險，或從緩辦。蘆溝橋至漢口一路，已有成議，即由官辦。其餘如上海、如廣東、如四川，如雲南何不可公之民，聽其自行築造乎。總之，築路之意，專為通商，養路之費，兼資開礦，但使有礦苗可

註一〇一：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六，期六六（光緒二十年六月，一八九四年七月）頁三。〔冊二三，頁一四五一一—一四五一二〕。

註一〇二：林樂知：同前文，見前書。卷六，期六六（光緒二十年六月，一八九四年七月）頁三。〔冊二三，頁一四五一一〕。

採，傷動城郭，關礙風水諸說，舉一掃而空之，但使有商務之可通，繞越卡釐，走漏關稅之弊，舉通娛而籌之，有若策魯，而日百姓足，君敦與不足。」^(註一〇三)

交通的開闢與經濟的開發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西教士對於此點可說洞悉明察，因而殷殷期望中國發展鐵路交通。

第二章 寓華西教士政論的影響

第一節 對政府官員的影響

西教士在中國傳教之餘，對中國的政治社會努力建言，是希望中國能夠變法圖強，所以他們企圖影響的主要對象乃是在政治上掌握實際權力的政府官員。光緒皇帝，朝臣彊吏則為其中之最顯著者。

(一)光緒皇帝

首先必須一談的是光緒皇帝，他與西教士之間有過相當的接觸。根據「翁文恭公日記」己丑二月二十六日的記載，光緒皇帝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即已閱讀西書。^(註一〇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學習英文，由北京同文館丁韋良（W. A. P. Martin）的兩個學生講解，並為光緒皇帝編輯一些特別的課程。這些課程先經丁韋良看過。^(註一〇五)他會利用這個機會為光緒皇帝權輸一些西方政治的知識以及勸中國改革的意見是極為自然的事。極可能因此而影響光緒皇帝後來走向改革的道路。

關於光緒皇帝學習英文之事，李提摩太在光緒十八年正月（一八九二年二月）的「萬國公報」上也記述得非常清楚，他希望中國以此為轉機，努力學習西洋的長處。也說：

「前閱西報敬悉皇上於幾餘之暇，召取同文館士入宮講習英文，欲將英國文字語言貫通熟習，以裕聖學，俾他日中西交涉得有操持，此在中西明理之人同深慶幸，未始非中國振興之轉機也。」^(註一〇六)因為「英文熟習之後，凡英美國人所著之書，其載各國之事…一切有益國家之政，可以一覽而知。」

註一〇三：林樂知：英國鐵路考。見萬國公報，卷六，期六六（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一八九四年七月）頁六。〔冊二三，頁一四五一八〕。

註一〇四：翁文恭公日記，卷二八，頁一七。〔國風出版社影印本。冊六，頁五九四三一五九四四〕。

註一〇五：翁文恭公日記，卷三〇，頁六四。〔國風出版社影印本。冊七，頁六四三二。〕並參考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一二一一一三。

註一〇六：李提摩太：恭記皇上肄習英文事。見萬國公報，卷四，期三七（光緒十八年正月，一八九二年二月）頁二。〔冊二〇，頁一二五七三〕。

(註一〇七)光緒皇帝學習英文極為「用意」。(註一〇八)可惜到了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太后不許再學，就此撤銷了。

光緒皇帝也曾閱讀李提摩太所譯的「泰西新史攬要」。這是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一八九五年十月十二日）李提摩太去見孫家鼐時，孫告訴他的。(註一〇九)可見光緒皇帝對廣學會出版的書籍亦甚為留意。

(二)翁同龢

翁同龢是狀元出身的兩朝大學士，他是光緒皇帝的老師，因此他的言論思想可以直接影響光緒皇帝。而他與西教士之間的交往也甚為密切。

光緒二十一年秋，廣學會派李提摩太駐北京。李提摩太到北京後，即廣交朝中顯要，先後訪晤翁同龢、李鴻章、孫家鼐、張蔭桓、恭親王等等，鼓吹變法實行新政。(註一一〇)九月九日（十月二十六日）李提摩太訪翁同龢，陳說變法之事。根據「翁文恭公日記」記載李提摩太陳言：

「政有四大端：曰教民，曰養民，曰安民，曰新民。教之術以五常之德，推行於萬國；養則與萬國通其利，斯利大；安者弭兵；新者變法也。變法以鐵路為第一義，陳兵次之。中國須參用西員，並設西學科。此二事駁之。」(註一一一)

李提摩太的話給翁同龢留下了極深的印象。後來李提摩太又將他的意見寫成「新政策」一文，發表於「萬國公報」上。這個計劃曾由翁同龢交總署上奏，並蒙皇帝的批准。(註一一二)而根據英教士文山雅谷(J. Sadler)的記載，李提摩太在京所抒陳的意見「仰蒙嘉納許施行者，約三分之二。」(註一一三)從此以後，翁同龢與李提摩太之間，時相過從。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李提摩太將離北京，翁同龢前往送行。李提摩太於「留華四十五年」中記載：

「我離開北京的前一天，…翁同龢的名片遞了進來，按照中國的習慣，這是一種致敬的表示。我也回敬他一張名片，以答謝他的盛意。但是傳話進來，說他在外面等候，有要事商議。這是一個前所未有的事，因為從來不曾有一位中國的宰相到傳教士寓所去拜訪。我們談論了一個多小時，論及宗教信仰及政治改革等事。」(註一一四)

對於此事，翁同龢也記載著說：「未刻，送教士李提摩太，長談。伊言須富民富

註一〇七：同前註。

註一〇八：翁文恭公日記，卷三十，頁六五。〔國風出版社影印本。冊六，頁六四三四〕。

註一〇九：Timothy Richard,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p. 265 引自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五三。

註一一〇：李守孔：《中國近代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五三六。

註一一一：翁文恭公日記，卷三四，頁九一。〔國風出版社影印本，冊七，頁七三二一〕。

註一一二：參考李守孔：《中國近代史》。頁五三七。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五五。

註一一三：山雅谷：《華官宜通西情說》。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一八九六年四月）頁一八。〔冊二五，頁一五九六九〕。

註一一四：Timothy Richard op. cit. P. 259.引自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五六。

官，歸於學人要通各國政要，其言切摯。」^(註一一五)

由以上的事件，我們可以得到證明，李提摩太的言論對翁同龢是有所影響的，並轉而間接影響到了光緒皇帝。「故不待康有為建議，德宗早有變法之決心矣。」^(註一一六)

(三)李鴻章

素有中國第二朝廷之稱的李鴻章，與西教士之間亦有交往。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提摩太去北京，路過天津時，李鴻章曾邀請相見，談論有關基督教之事。^(註一一七)光緒十六年至十七年間，他應李鴻章之邀，到天津主編「時報」。李提摩太認為這是天賜良機，於是利用此機會，鼓吹中國及早變法圖強。^(註一一八)

李鴻章與李提摩太之間的關係，也可由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萬國公報」一篇署「京師郵來」的「強學會序」中看出。此序文中說：

「廣學會督辦李提摩太先生，英國通人也。來華二十五年，日以振興中國為己任，今秋自滬走京師，期以所志所學，陳諸當事，時正合肥相國拜入閣辦事之命，舊交重見，深相推挹，而部院諸鉅公，翰苑御臺諸名流，亦上下其議論，相見恨晚，於是廣學會書籍竟得傳入禁中上邀御覽，儒生榮遇，千載一時，京師新創之強學會，固與廣學會氣求聲應者也，會中人多與先生游。」^(註一一九)

李提摩太是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到中國，而文中言及其「來華二十五年」，可知所言乃是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的事。而他提到李鴻章與他是舊交，並且「深相推挹」，可見他們在光緒二十一年以前已有極深的交往。因此由於李鴻章的關係，李提摩太得與「部院諸鉅公，翰苑御臺諸名流，…上下議論。」並將廣學會的書籍傳佈於京中大員之間，甚至「傳入禁中上邀御覽。」由此可知不僅李鴻章，即其他京中大員也都甚受李提摩太的言論與廣學會書籍的影響。而且這種影響力也達到了光緒皇帝。此外，「強學會」與「廣學會」即「氣求聲應」，則強學會的組成分子，如康有為、梁啟超、孫家鼐、江標、袁世凱、黃遵憲等必與廣學會中的西教士李提摩太等時相過從，而多少受其鼓吹變法的影響。更何況強學會中又有英美人士數十人^(註一二〇)，此數十人中，必多西教士。

另外，林樂知與蔡爾康在「中東戰紀本末」的一篇「電書節要篇」中，也論李鴻章與李提摩太之間的關係說；李提摩太常以「借法」之說進「鸞臺鳳閣諸名流」，李鴻章接待甚歡，電上海道，特聘李提摩太為官書局教書，李提摩太復電說：「教習之所能成就者不過數十百人而止，收效蓋寡，某緣增募廣學會經費，冀有以大助華人故，行將束裝回國，未能應命。」而李鴻章得電後，又電飾上海

註一一五：翁文恭公日記，卷五五，頁五。〔國風出版社影印本，頁七四一〇〕。

註一一六：李守孔：中國近代史。頁五三七。

註一一七：參考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二八。

註一一八：王樹槐：同前書。頁三〇

註一一九：不著撰人：強學會序。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三（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頁一五。〔冊二五，頁一五六八七〕。

註一二〇：李守孔：中國近代史。頁五四二。

道，函致李提摩太，略言，「奉孫中堂電諭，官書局講求新學，分士、農、工、商四門，今擬舉辦藏書樓、博物院、報館、學堂、譯書五事。先譯西書通行各省，再請經費，先生能來最妙，倘必須回國，請薦賢暫代，并開示辦法，尤為殷盼。」^(註一二一)由李鴻章的電文中可以看出來，他對李提摩太畀倚之重，交往之深。李鴻章對李提摩太因此必有深切的認識，對他平素的主張必多所同意，不然李鴻章是不會如此殷切的想羅致他的。

(四)孫家鼐

孫家鼐，字燮臣。咸豐九年一甲一名進士，光緒四年，命在毓慶宮行走。與尚書翁同龢授上讀。在清末，他是少數同情變法的大吏之一。光緒二十四年，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命為管學大臣。時方議變法，廢科舉、興學校、設報編書，皆持交核覆。家鼐一裁以正。可說是實際參與「變法」的大員。^(註一二二)

孫家鼐曾為強學會的會員，所以他之與西教士交往乃是必然的事。又光緒二十二年強學會被封後，改為官書局，孫家鼐任管理大臣。^(註一二三)他於受命後曾邀李提摩太入局協助辦理，李提摩太以不宜斯職而辭謝。^(註一二四)可知孫家鼐對李提摩太是非常信任的。

此外，孫家鼐與廣學會西教士的關係，及其閱讀該會書籍的事，可由他與姪婿翰林院庶吉士龔心銘的來往書信中看出。

先孫家鼐曾詢問其姪婿龔心銘，有關廣學會所出版的書籍，有意購買存於「官書局」。龔心銘乃一一回答，詳為介紹，龔心銘說：

「至蒙垂問新譯書籍一節，上海惟廣學會所譯者多益人家國之書，林君即廣學會董事，李提摩太則總辦也，謹寄呈書目一紙，其圈出者，似皆不無可取，如官書局需購若干分，統候示下遵行，其中之泰西新史攬要，業已進呈御覽，又中東戰紀本末，文學與國策第二書，亦將託其公使咨送總署，轉進深宮。三書若蒙留覽，似宜奉有恩旨，林樂知心殊拳拳。伏冀大人隨時賜示，以獎慰之，是所至禱。」^(註一二五)

由龔心銘此信，即可知孫家鼐足欲龔心銘代為查詢選擇廣學會的出版品，以備購為官書局之用。而由孫家鼐的覆信中，又可知其購買閱讀的情形：

「承示牧師李提摩太現已回國，林樂知先生人品端正學問深邃，亦久聞其名，寄來中東戰紀，文學與國策第二書，流覽一過，其於中國之病源可謂洞見癥結。此中國士大夫所不能知，知之而不敢言者，林牧師皆剴切指陳，在國家可謂忠蓋之臣，在朋儕可謂直諫之友，能不欽之、敬之、愛之、重之咸？所謂繙譯日美各書院來往信函，現已開工刊印者，豈即文學與國策

註一二一：林樂知、蔡爾康：電書節要篇。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八。

註一二二：國防研究院版：清史。列傳二百三十。(台北，民國五十年)

註一二三：同前註。

註一二四：參考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五三一五四。並參考註一八。

註一二五：龔心銘：上叔岳孫燮臣大司空家鼐書。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一（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九〇六年八月）頁一一一一二。〔冊二六，頁一六二三一一六三三〕。

歟？抑別有一書歟？若別有一書，當先閱其底本，書局可否收留方收定准，若即是文學興國策，則未敢留作局中之書，只可購買數部與同人閱看，擇其精華另輯成書，以為興起中國之助。」^(註一二六)

由以上兩封來往的信件上，吾人即可看出，孫家鼐之欽仰林樂知、李提摩太等西教士，及其閱讀廣學會書籍之情形。孫家鼐因此而受其影響，乃是必然的事。

(五)張蔭桓

張蔭桓，廣東南海人。是光緒的重臣，諳外交。光緒十一年出使美、日、祕(魯)三國。光緒二十年中日議和時，初命其為和談代表，以日人拒之，不成。曾歷英、美、法、德、俄各國。他是主張維新的人物，與康有為戮力變法。政變後被遣新疆，拳匪亂作後，受戮於斯地。^(註一二七)

而張蔭桓的維新思想除因其出使，見識所得以外，西教士也多少對他有所影響。也在光緒二十一年使日被拒以後，他返抵上海，與李提摩太晤談，感到中國的吏治腐敗，決意維新。是年返京，即著手編輯西學富強叢書，請美教士林樂知等選擇歐美最流行的教本八十餘種，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書成，計二百餘卷。內容以「格致測算」為主，計有數學、電學、化學、天學(即氣象學)、地學、礦冶工程、兵學等科，又附以史學及法學。^(註一二八)由他與李提摩太、林樂知等教士的交往來看，他的思想不能說不受他們的影響。

(六)張之洞

張之洞，字香濤，直隸南皮人。同治二年進士，是清末疆吏中，主張維新的有力人士之一。甲午戰敗後，朝士日議變法，廢時文改試策論。之洞言廢時文非廢五經四書。主張宜首場試史論及本朝政法，二場試時務，三場以經義經。拳亂以後，之洞與劉坤一合上變法三疏。論中國積弱之故，宜變通者十二事，宜采西法者十一事。他在清末大吏中，算是極開通的人士。^(註一二九)

而張之洞與西教士之間也有密切的交往。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初，中國正大敗於日本，李提摩太曾經三次到南京會晤張之洞、力勸聯合日本，並請變法。第一次是正月十一日(二月五日)，第二次是二十三日(二月十七日)，第三次是在三月間。而以第一、第二兩次較為重要。第一次李提摩太提出聯合日本及改革教育考試的建議。並且說上帝要求中國改革，如中國忽視了這點，上帝將派遣他國來改造中國。^(註一三〇)而李提摩太在「西鐸」一書中，有「南洋大臣張香濤制府論中國新險」一文，其中提出了五點：

註一二六：壽州孫燮臣大司空：覆龔景張太史心銘書。見萬國公報，卷八，期九一(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八九六年八月)頁一〇一一。[冊二六，頁一六二三〇一一六二三一]。

註一二七：國防研究院版：清史。列傳二百三十。

註一二八：何炳棣：張蔭桓事蹟。見包遵鼓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七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頁一〇六。

註一二九：國防研究院版：清史。列傳二百二十五。

註一三〇：Timothy Richard op. cit. P. 235。見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四八。

(1)連和日本。

(2)今歲必增訂西學課程，嗣後大小考試，凡不知西學士子，無論其於中華文理若何，悉屏諸孫山之外。

(3)廣築鐵路暨馬路車路，創立郵政局，偏興各種新工藝，均與紳商。合辦，毋俾隔膜而阻撓。

(4)京師閣、部、府、院、寺、監及外省督、撫、提鎮各衙門，各宜聘一聲望素著之西人，奉為蓮幕上賓，遇有重大事件，必就商之。

(5)凡華人之久居外洋，並熟諳西法者，亟宜分別錄用。力矯昔年外視通才之弊。^(註一三一)

張之洞除與西教士交往，談論變法外，他也捐款給廣學會。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張之洞曾捐千元給廣學會。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英教士李思(J. L. Rees)，譯成「教化階梯衍義」(Lessings the Education of the Human Race)，送了張之洞一部。張讀後甚為欣賞，又捐銀千兩，並請李思譯一部西國通史。於是李思開始翻譯「萬國通史前編」，共十卷，於光緒二十六（一九〇〇）脫稿，張之洞再捐銀三千兩為印刷費。^(註一三二)張之洞如此的熱心捐助廣學會，自然也是廣學會出版品的熱心讀者。

張之洞與美教士丁韪良也有交往。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時張之洞為湖廣總督，籌備「武昌大學」，他電邀時返美國的丁韪良(W. A. P Martin)擔任總教習，教授國際公法。丁氏抵武昌後，不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張之洞調任兩江總督，因告以將在南京籌辦「五省大學」，仍擬聘其主持一切，並擔任督署顧問。留武昌期間，曾由張之洞等向當地地方官演講國際法，及政治經濟等科目。^(註一三三)張之洞之如此禮遇丁韪良，可見他平素必與丁氏有所交往，而且心儀其學問主張。因此丁韪良對張之洞必多少有所影響，尤其丁氏所擅長的國際法更是。以上所舉不過是較重要的幾個事例，清廷官員之與西教士交往的必仍多多。西教士之鼓吹變法，希望中國改革，主要的對象當然是對於政治有決定力，或有影響力的官員。他們抓住每一個機會，利用每一個機會，以鼓吹他們的主張。

最後，吾人將以山東候補知府郭驥對於廣學會諸子的評價做為西教士影響政府官員之佐證。郭驥在「論廣學會諸子」的一文中說：

「中東復和之後，即百務維新之始也，我皇上勵精圖治，聖志維新，且能從諫如流，知能善任，之古聖明王有過而無不及。惟皇上深居宮闈，未與小民相接，乃能知民隱，達外情者，皆緣鉅公贊畫變理之功。更為之推其始而探其源，乃西士來華，苦口相勸之力也。如有以余言為謬者，請一言以蔽之，西教士未來中華以前，何以未聞有上書維新者。近讀邸抄，但見有保薦人才者，有進呈新書者，惟未聞有探本溯原講皇上召見某西士者，豈非一大缺典乎。丁韪良先生，美之名士也，歷年以來教習華人，厥功甚

註一三一：丁則良：馬關議和前提摩太策動李鴻章賣國陰謀的發現。見中日甲午戰爭論集，頁三二一—三三。引自「西鐸」一書。

註一三二：Timothy Richard op. cit. P. 228。引自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一四—一一五。

註一三三：姚崧齡：介紹國際法之丁韪良。載「傳記文學」第十五卷，第五期。

偉，皇上賜以崇銜，授以總教習，聖恩優渥，任用得人矣。然如林樂知、李提摩太、花之安、李佳白諸公，來華有年，著書甚富，其為功不在丁先生之下，何以在朝諸君尚未奏請，召見晉京相與參考新政？」^(註一三四)

郭驥這段話，直把維新之事全歸功於西教士，而且為林樂知、李提摩太、花之安、李佳白等鼓吹變法最力的西教士不為清廷所用而打抱不平。由他的這一段話，吾人可以得到證明，清末的維新變法運動，西教士是有啟發及促進之功的。

第二節 對維新人物的影響

本節將以康有為、梁啟超、王韜及鄭觀應為例。由他們的生平與思想的淵源以探索西教士對維新人物的影響。

(一)康有為

康有為(咸豐八年一民國十六年、一八五八一—一九二七)號長素。廣東南海縣人。世以理學傳家，為廣東名族。^(註一三五)「年十八始遊朱九江之門，……其學根於宋明，而以經世致用為主，研究中國史學，歷代政治沿革最有心得。」^(註一三六)約在同時，他也開始了西學的接觸。據其自訂年譜記載：「同治十三年甲戌十七歲…始見瀛環志略，地球圖，知萬國之故，地球之理。」^(註一三七)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他初讀「西國近事彙編」，李圭「環游地球新錄」，及西書。後來遊香港「覽西人宮室之麗，道路之整潔，巡捕之嚴密，乃始知西人治國之有法度，不得以古舊之夷狄視之。乃復閱海國圖誌、瀛寰志略等書，購地球圖，漸收西學之書，為講西學之基矣。」^(註一三八)

光緒八年康有為二十五歲。是年五月，赴順天鄉試，遊京師，回來時道經上海，見外國殖民政治之完整，以為屬地如此，本國更進而可知。於是「益知西人治術之有本，舟車行路，大購西書以歸講求焉。十一月還家，自是大講西學，始盡釋故見。」^(註一三九)光緒九年又「購萬國公報，大攻西學書，聲、光、化、西、重學及各國史志，諸人遊記皆涉焉。」^(註一四〇)既然康氏購萬國公報，則其思想必或多或少受到公報中議論的影響，又以後繼續購買甚或訂閱也是極可能的事。且在此有可注意的一點，即康有為所閱讀之西書，乃在上海購得，上海當時所翻譯之西書大都出自西教士之手。教會所譯之書外，廣方言館，江南製造局所譯的書籍也都借重於西教士。例如傅蘭雅(John Fryer)英教士)、金楷理(原名待查，英教士)、林樂知、偉列亞力(Alexander Wylie)英教士)等，對於中國當時的繙譯事業

註一三四：郭驥：論廣學會諸子。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一九(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一八九八年十二月)頁二六〇〔冊二九，頁一八一—七九〕。

註一三五：張柏楨：南海康(有為)先生傳。頁一。

註一三六：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之六，(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八年)頁六〇—六一。

註一三七：康有為：康南海自訂年譜。文海出版社版，頁七。

註一三八：康有為：同前書。頁一一。

註一三九：康有為：同前書。頁一二。

註一四〇：康有為：同前書。頁一三。

厥功甚偉。即北京同文館所譯之書也大都出自英籍教士丁韞良。^(註一四一)由此可知康有為早期西學知識之獲得，與西教士是有極大關係的。

康有為自光緒八年出遊以後，又讀有關基督教之書籍，頗為心儀，以為基督教之長處在「直接、在專純，單標一義，深切著明。」於是「有為言學雜佛耶，又好稱西漢微言大義，能為深沈瑰偉之思，而發為文章，則揉經語，子史語，旁及外國佛語，耶教語，以至聲光化電諸科學語，而冶一爐。」^(註一四二)可以說康有為的變法思想乃是「西學啟其端，中國基其論，而最後又歸到以西法為其變法思想之主要內容」^(註一四三)

甲午戰爭中國敗於日本，康有為因戰爭之刺激，乃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聯合公車上書，主張拒和，遷都與變法「而其宗旨則以變法為歸」。^(註一四四)關於如何變法，則提出富國、養民、教民之法。^(註一四五)而這些主張甚受萬國公報中西教士議論的影響。又在此書未獲上達以後，康有為為「喚起國民之議論，振刷國民之精神，使厚蓄其力，以待他日之用。」乃「自捐資創萬國公報於京師」^(註一四六)是以連他所出資創辦，用以宣傳他的主張的報紙都取名與西教士所辦的「萬國公報」同名，於此可見康有為對「萬國公報」的風格、立論必非常欣賞，其思想自然也受到了其中議論的影響。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武，議設「強學書局」（強學會）於北京，康、梁入會，成為該會中堅人物。會員中有孫家鼐、袁世凱、江標、黃遵憲等等，都是一代要人。並請到英美人士，包括有西教士等數十人。他們所辦理的事業有五大端，「一、譯東西文書籍。二、刊布新報。三、開大圖書館。四、設博物儀器院。五、建立政治學校。」^(註一四七)觀前四項都是廣學會所一一舉辦的事業。康有為所撰的強學會序，強學書局緣起，上海強學會後序，張之洞所撰上海疆學會序，則分別發表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的「萬國公報」上。^(註一四八)由此可知不僅康氏所辦的報刊取法西教士的「萬國公報」，即其所組之學會也模仿「廣學會」的作風。

就在強學會時期，康有為與李提摩太曾有交往，表示對其所辦「廣學會」出版的書籍，極為敬佩。自此兩人過往甚密。^(註一四九)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為又將「李提摩太所譯泰西新史攬要，列國變通興盛記，及列國歲計諸要書」進呈御覽。^(註一五〇)

註一四一：參考蕭一山：清代通史(四)(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頁二〇一〇一二〇一一。及姚崧齡「傳蘭雅與翻譯館」一文。載「傳記文學」卷十六，期一。

註一四二：沈雲龍：康有為評傳。頁七。

註一四三：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〇一。

註一四四：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一一三。

註一四五：康祖詒等：上皇帝書第二。見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十六，頁五一十四。〔國風出版社影印本，上冊，頁三〇八一三二六〕。

註一四六：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四年)，頁一二六。

註一四七：梁啟超：同前書。頁一二七。

註一四八：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三，及卷七，期八四。

註一四九：龔書森：宣教事業與清末政治。頁四七。

註一五〇：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一五。

一五〇)而且推薦李提摩太任光緒皇帝的顧問。(註一五一)由此可知康有為對李提摩太的佩服。李提摩太看到了康有為的變法奏摺後，致函他的夫人說：「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議，幾盡歸納結晶，若驚奇之小指南針焉。」(註一五二)可見康有為的思想必受李提摩太的影響。

當政變發生前一日，康有為知事已危殆，乃趨訪李提摩太，欲得英公使之助，「適英公使赴北戴河，不得要領。」(註一五三)由此事件可推知康有為與李提摩太的關係非比尋常，不然事關生命怎可輕信他人？

除以上所述外，康有為所受西教士的影響，吾人也可由革命黨與保皇黨的論戰中得到反證。革命黨人曾在民報第一號中指責康有為不懂政治。說：「康有為未嘗研究政治學問，單就李提摩太、林樂知所譯一、二粗淺西籍管窺蠡測。」(註一五四)這雖是反面說法，但卻可幫助吾人瞭解有為與西教士之間關係之密切。

(二)梁啟超

梁啟超字卓如，一字任甫，人稱任公先生。生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卒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廣東省新會縣熊子鄉人。一生跨清民兩代，自二十二歲時（甲午年）開始關心國事，鼓吹變法，與其師康有為齊名，世稱康梁。他的一生事功，在清朝十八年，在民國十八年，恰好各得其半。

梁啟超的思想是隨著他所受的教育而改變的。最早他受的是傳統的中國教育，傾心於固有的「大同之義」而「蒙蒙然不知天下事」(註一五五)他所接觸的是中國的古籍，不知道中學之外尚有西學。及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年十八。入京會試，「下第歸，道上海，從坊間購得瀛環志略讀之，始知有五大洲各國，且見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若干種，心好之，以無力不能購也。」(註一五六)梁啟超的西學知識可說始於此。

「曼殊室戊辰筆記」載，光緒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時啟超年二十。「鄉居一年有奇，斯時於國學書籍而外，更購江南製造局所譯之書，及各星軺日記，與英人傳蘭雅所輯之格致彙編等書。」(註一五七)是以可知，梁啟超的西學知識來源，甚多得力於西教士翻譯之功。在前項談康有為所受西教士之影響時，吾人已談及，江南製造局、同文館等翻譯機構，也大都借助於西教士。當時的翻譯品大多經西人口授，他人筆錄。雖然舛誤在所難免。(註一五八)但畢竟那是戊戌變法以前國人西學知識的一個主要來源。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梁啟超到上海主編時務報。(註一五九)時

註一五一：蕭一山：清代通史(四)。頁二一三八。

註一五二：Timothy Richard op. cit. P. 254. 引自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〇二。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下)(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頁四三九一四四〇。

註一五三：張柏楨：南海康(有為)先生傳。文海影印本。頁七七。蕭一山：清代通史(四)。頁二一三七一二一三八。

註一五四：記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見民報第一號，頁七九。

註一五五：梁啟超：汗漫錄(即夏威夷遊記)，清議報第三十五冊。

註一五六：引自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頁一五。

註一五七：曼殊室戊辰筆記。見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頁一九。

註一五八：參考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八年)，頁三四。

註一五九：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頁三一。

務報當時收購不少西書。他此時撰「變法通議」與「西學書目表」，在「西學書目表」中，他選錄廣學會出版的書籍共二十二種，認為最佳者為李提摩太之「泰西新史攬要」與「萬國公報」。^(註一六〇)此外有「中東戰紀本末」、「天下五洲各大國志要」、「列國變通興盛記」、「西國學校」、「文學興國策」、「七國新學備要」、「自西祖東」、「治國要務」、「新政策」、「富國養民策」。^(註一六一)這些書籍大都是西教士所作陸續發表於「萬國公報」上，再由廣學會出版單行本的。而且都是廣學會有關變法的重要著作。他讀了這些書，自然受到深刻的影響。

梁啟超除了閱讀西教士所譯著的書籍而受到影響以外，他與西教士之間也有密切的交往。在前文吾人提到過康有為在強學會時期與李提摩太即有交往。而同時間梁啟超與李提摩太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因此時（光緒二十一、二年間）梁啟超擔任了李提摩太的中文秘書，很受李氏的器重，彼此交往兩年，如此梁啟超必能由李提摩太得到一些西學的知識。後來李提摩太翻譯「泰西新史攬要」(Robert Madkenze, A History of Nineteenth Century) 梁啟超即從旁參予中文意見。^(註一六二)由此可知梁啟超與李提摩太之間的交往是相當深的。除李提摩太以外，梁氏因其與李提摩太之關係而與其他教士有所交往也是極為可能。例如梁啟超在「記尚賢堂」之短文中，即對西教士李佳白推崇備至，並言及他們彼此交往的情形。他說：

「李君遊中國十餘年矣，昔在強學會，習與余相見，會既輟，李君乃為此堂，思集金二十萬，次第舉藏書樓，博物院等書，與京師官書局，大學堂相應，其愛我華人亦至矣。詩曰：無此疆爾界。李君之賢也。又曰：不自為政。抑亦中國之羞也。李君道上海，為余道此事，且道將歸國，求助於海外之好善者，以大就此事，吾將拭目以俟李君。」^(註一六三)

梁啟超與西教士交往如此密切，思想受其影響，也就事屬必然了。

(三)王韜

王韜，字仲強，亦字元晦，一字子儻，亦書紫銓。別號弢園，亦號天南邈叟。江蘇長洲人。生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卒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註一六四)

他是清末平民中主張維新變法的有力人士之一。他的主張大多收於他所撰的「強園文錄」，其外編十二卷，是為他由同治十三年到光緒八年發表在循環日報上之論說精華。其主張對清末的維新變法思想影響甚大。他是康梁所領導維新運動的先導人物。^(註一六五)而王韜維新思想的來源也甚得力於西教士之間的關係。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他即幫助倫敦傳道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註一六〇：梁啟超：西學書目表，見質學叢書。引自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〇三。

註一六一：王樹槐：同前書，頁一〇四。

註一六二：參考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三五—三六。

註一六三：梁啟超：記尚賢堂。飲冰室文集之二。頁三一。〔中華書局印行〕。

註一六四：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年），頁四四。

註一六五：孫會文：盛世危言的作者—鄭觀應。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期，頁一四一。

Society) 麥都思博士 (W. H. Medhurst) 翻譯聖經。其所助譯之聖經，文辭之雅達遠超過以前出版之各種版本。(註一六六)

王韜所交往的西教士當中，關係最深的是英教士理雅各 (James Legge, 一八一四—一八九七)。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王氏因被懷疑通太平軍被清廷搜捕。不得已，自上海到香港，得麥都斯的介紹遂與理雅各認識。王韜隨即幫助理雅各逐譯中國典籍。如是者六年。光緒六年(八六七)理雅各回英省親，由英致函王氏，欲其前往助譯典籍。王韜隨即前往。如是居於英國二年，並且得以沿途觀察各國政治、民俗，考察其所以致強之由。對於他的變法思想裨益甚大。而且當王韜在上海、香港時，此兩地的西教士都與麥都思、理雅各有關係，王韜與他們交往，由他們獲得西學知識也是極自然的事。(註一六七)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理雅各返回英國，任牛津大學漢文教授。王韜乃與黃勝等創辦「循環日報」，他所主張維新變法的議論即皆發表於此報紙上。他主要言論的主旨是(1)教時以丙政為本。(2)治內以重民為先。(3)圖強以變法為要。(4)變法以人才為重。這些言論何啟、胡禮垣、鄭觀應等維新人物都為之呼應。(註一六八)

除此之外，王韜與廣學會的西教士也交往甚密，他對萬國公報頂力協助。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七月，廣學會假「萬國公報」舉辦徵文。(註一六九)徵文的評選是由王韜、沈毓桂、蔡爾康三人擔任的。而次年二月揭曉啟事的標題為「廣學會題名」，署名為「天南邈叟鑒定」，天南邈叟即王韜。同時他也在「萬國公報」上撰文或將他在「弢園文錄」上主張變法的文章陸續在「萬國公報」上發表。可知他與「萬國公報」是有密切關係的。

而且，他對廣學會諸子極力推崇，對「萬國公報」上的文章也甚為心折。他在「中東戰紀本末序」中說：

「林君(樂知)以余略知洋務，特索一言，余識林君，二十年矣，每誦所作如中西關繫略論等書，未嘗不為心折。…林君為美國進士，聲望素著，來中國且四十年，與李君提摩太齊名，皆廣學會中領袖，學問淵博，具有實際。其所撰述殆己等身，務欲牖我之聰明，祛我之鄙惑，增我之識見，其有益我中國非淺鮮矣。」(註一七〇)

由此可知，王韜的思想與西教士政論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四)鄭觀應

鄭觀應，又名官應，字陶齋，號杞憂生。原籍廣東香山。他是國人思想由「船堅砲利」，過渡到變法維新的有力鼓吹人物之一。他一生思想的精髓，全蒼萃在

註一六六：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頁四四—四五。

註一六七：羅香林：同前書。頁四五—五一。

註一六八：羅香林：同前書。頁五四—六二。

註一六九：見萬國公報，卷六，期六七(光緒二十年七月，一八九四年八月)頁一〇—一一。〔冊二三，頁一四五—一四九四〕。

註一七〇：王韜：中東戰記本末序。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九(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頁六。〔冊二五，頁一六〇—八六〕。

他的代表作「盛世危言」一書中。(註一七一)

在「盛世危言」一書中，他的主張約可分為兩端：第一、主張在軍事、財經、技藝上學習西人的長處。第二、主張在政治制度上學習西人的長處。是以他的主張已脫離自林則徐、魏源、曾國藩、李鴻章以降以「船堅砲利」為學習對象的範圍。他特別提出「設議院」、「立學校」兩點。在政體上他主張的是「君民平權」的政治。他說：

「蓋五大洲，有君主之國，有民主之國，有君民共主之國。君主者，權偏於上，民主者，權偏於下；君民共主者，權得其平。」(註一七二)

他的思想已進步到，企求在制度上改革中國了。

鄭觀應雖然籍隸香山，但卻常住在澳門。十七歲時赴上海學習經商，因此一生以客居上海最久。而上海、澳門為外人來往最多之地，他自能得風氣之先。而此後他思想的形成，簡單的說是：得之於中外友人的談論，閱讀中外論著，遊歷列強的殖民地。他在「易言」序中說：

「客遊四方，日與異國人相接，而滬上為江海通津，南北冠蓋往來，群萃旅處，達人傑士，往獲從之游，與之周旋晉接，竊聞時論，多關大計。」(註一七三)

而他所交接的外人，必多西教士，所閱讀的中外論著也必有西教士的言論，此我們可由他的經歷與他自己的話中看出。

鄭觀應十七歲（約當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即到上海，跟他的叔叔秀山先生學習英語，不久即進寶順洋行管絲樓任事，兼管輪船攬載事宜。並且跟英華書院教習傅蘭雅(John Fryer)讀英文夜校。(註一七四)此點對於他思想來源的探討非常的重要。一個十七、八歲的青年，求知欲正旺，學習能力正強的時候，吾人可以推知他跟傅蘭雅所學的絕不只英文，必也接觸西學，極可能因此奠定以後思想的根基。

鄭觀應因得力於通英文之便，因此得廣泛的與外人交遊，獲得所知。他曾在船上與日人論「郵政」，與德人論「鴉片」，與丹麥船主論「政體」，「議院」，與英國軍官論富強之道。(註一七五)除此之外更「且閱歐洲名儒各種著述，及各日報所論安內攘外之道。」(註一七六)而其中甚多是西教士傅蘭雅，李提摩太，花之安等人的言論。他在「盛世危言自序」中指出：

「德相卑士麥謂我國祇知選購船砲，不重藝學，不興商務，尚未知富強之本。非虛言也。彼西人之久居中國者，亦曾著局外旁觀，中西關繫論略，中美關繫續論，四大政，七國新學備要，自西祖東等書。」(註一七七)

註一七一：參考孫會文：盛世危言的作者—鄭觀應。載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期，頁一四一。

註一七二：鄭觀應：盛世危言。議院下：

註一七三：鄭觀應：易言序。見孫會文：同前文。見前書。頁一七四。

註一七四：參考孫會文：同前文，頁一四二。

註一七五：孫會文：同前文。見前書。頁一七四。

註一七六：鄭觀應：盛世危言自序。

註一七七：同前註。

此中所言後五種都是西教士之論著，包括前一書且都陸續刊登於「萬國公報」上。因此可以推知鄭觀應乃是「萬國公報」的忠實讀者。不僅是忠實讀書，他在「盛世危言」中也引用了李提摩太的文章。在卷二「游歷」中引用李提摩太的「親王宜游歷各國說」。卷八「教養」引用了「轉移積患養民說略」。可見鄭觀應的思想是受西教士言論影響的。又鄭觀應與王韜乃是好友，鄭觀應「曾將全作郵寄香港，就正王紫銓廣文」^(註一七八)以王韜跟西教士關係之密切，鄭觀應因此同與交往也是極自然的事。彼此交往，相與談論而互受影響乃是不可避免的了。

本節所舉四人，不過只是事例，其他維新人物也都或多或少受到了西教士的影響。關於維新人物所受西教士的影響，吾人可以梁啟自己的話做為總結。梁啟超說：

「我們當時認為中國自漢以後的學問全要不得的，外來的學問都是好的，既然漢以後要不得，所以專讀各經的正文，和周秦諸子，既然外國學問都好，卻是不懂外國語，不能讀外國書，祇好拏幾部教會的譯書當寶貝，再加上些我們主觀的理想——似宗教非宗教，似哲學非哲學，似科學非科學，似文學非文學的奇怪而幼稚的理想。我們所標榜的新學，就是這三種原素混合構成。」^(註一七九)

各經的正文和周秦諸子，教會的譯書，主觀的理想構成了當時的西學。由此可知西教士在構成維新人物思想上的比重是相當大的。

第三節 對時人的影響

關於西教士對於一般時人的影響，吾人將由萬國公報的讀者對於西教士言論的反映，及時人對於西教士的觀感，兩方面加以探討。

社會一般人對於西教士的言論，早在「萬國公報」的前身，「教會新報」時期即有所反應。有一位天津人王清彥在「教會新報」第三卷上寫了一篇「上林華書院主人論中外國事書」，言及閱是報而受其益，他說「閱是報者，人心由此泯，道心由此生，見聞由此廣，學問由此傳，為益多矣！」並進而觀察西人，知道國人對西人的一些惡評乃「傳聞多失實，眾論多誣」。以後他並常與西教士相處，是以「於泰西各國制度，風俗及日用一切瑣事無不稍知。」後乃「閉戶經年，取平日之所記載者，彙集兩篇訂之，且復以芻蕘之論，爰筆成書，共計四卷。總書名曰『通今必覽』」。^(註一八〇)

林樂知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發表「中西關繫略論」後，在讀者中間產生熱烈的反應。光緒二年九月的萬國公報上有一署「北京來稿」者，於「讀中西關繫略論後」一文中說：

「今日之中西各國局勢與戰國無異，而中國聯絡維持之法較諸戰國時之約

註一七八：同前註。

註一七九：引自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作者自印，民國五十八年），頁一〇。

註一八〇：王清彥：上林華書院主人論中外國事書。見教會新報。卷三，頁九一。〔冊三，頁一四七一—一四八〕。

從（合縱）連橫措手尤難，掩卷深思，捨富國強兵一道，亦實另無良策可建。而富強之道，自非空談性命所能致，此格物之學所宜速講也。先生此書一出，學士大夫得而讀之，吾知先生所望於我國者，定能次等興舉，而於中西友邦益臻融洽矣。」^{（註一八一）}

另有一署名「贅翁」者，在光緒八年（一八八〇）的第十三卷「萬國公報」上說：「林君來華歷有年所，而內外交涉之務知之已稔，故其論說宏深肅括，卓爾不群，凡心愛乎國家者，急宜講求其富國之道，強兵之策，馭遠之方備矣！」^{（註一八二）}

而光緒十八年四月（一八九二年五月）「還讀書齋主人」更說：

「昨承惠美國進士林樂知先生所著中西關繫略論，熟於中西交涉諸務，語皆中肯，印行既久，言於昔而驗於今者，幾如數計燭照，拜讀之下欽佩非常，宜其續印三次，銷售一空。」^{（註一八三）}

由以上所舉的三個例子可以知道林樂知的「中西關繫略論」在一般社會人士中所產生的反應，有反應即有影響。而且它的影響不是一時的。上面三個例子，一個是在光緒二年，一個在光緒八年，第三個則在光緒十八年。可見它的影響力不只在發表文章的時候，而是凡以後見了他文章的人，都或多或少，受了其中議論的影響。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有一「古吳困學居士」者，撰「廣學會大有造於中國說」，認為廣學會所出版之書籍大有益於中國。他說：

「方今歐美兩洲文人學士，創設廣學會於中國，專以著書為事，舉凡泰西生財，教民諸新法，有關於中國教養之道者，類多譯成華文，使中國之為政者讀之，可曉然於治國臨民之本，以宏其帝德王道之新模；中國之為師者讀之，可恍然於輔世育德之源，以擴其守先待後之新學；中國之為士者讀之，可穆然於盡人合天之詣，以求其黜偽崇真之新道；中國之為民者讀之，可洞然於經營製造之端，以得其農工商賈之新法，其裨益於吾華之國計民生者，豈淺鮮哉？」^{（註一八四）}

除以上對於廣學會著作加以褒獎外，他又特別推崇西教士的幾篇著作。他說：

「艾約瑟之富國養民策；花君之安之性海淵源；李君提摩太之時事新論、救世教益；林樂知之自歷明證，辨忠篇等書，各有專刻之本，亦分載於逐月萬國公報。類皆通達性理，暢陳時務，洞悉國勢，闡揚真道，所謂經世、壽世、歷世不朽之著作。其在斯會乎，其在斯會乎。讀廣學叢書既竟，不

註一八一：北京來稿：讀中西關繫略論。見萬國公報。卷五（一八七一一七三）頁二三九。〔冊五，頁三一七六〕。

註一八二：贅翁：跋中西關繫略論後。見萬國公報。卷一三（一八八一—一八二）頁六四一六五。〔冊十三，頁七五五四—七五五五〕。

註一八三：還讀書齋主人：謝惠中西關繫略論。見萬國公報。卷四，期四〇（光緒十八年四月，一八九二年五月）頁一八。〔冊二〇，頁一二八〇七〕。

註一八四：古吳困學居士：廣學會大有造於中國說。見萬國公報。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九六年五月）頁六。〔冊二五，頁一六〇一四〕。

禁有感於懷，論列及之，以告並世之讀是書者。」^(註一八五)

又有一位名叫李董壽者，撰「廣學會有大益於中國論」，內容陳說五點：

(1)廣學會所刊行之書籍，多論我國目前所當行之事，該書可進呈御覽，以定自強之基。

(2)萬國公報指陳利弊，抉別幽隱，足以警陽我國四萬萬人之中心。

(3)創會人士志在復興中華，保持商務，維持和局，中國可免戰劫。

(4)變法之端是由廣學會肇其始。

(5)所發行書刊可為自強實鑑。^(註一八六)

除以上由時人對西教士言論的反應得以看出西教士言論的影響以外，也可由時人對「萬國公報」的觀感得知大概。

林樂知說：「各省閱報者皆函致本館，謂公報立論不偏不倚，可為新報之法，且總理衙門大臣亦稱公報為華字中第一報也。」^(註一八七)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份的萬國公報，恰是一百卷，蔡爾康撰「萬國公報百卷慶成記」亦稱：「林樂知先生創萬國公報於上海，華字中第一報也。」^(註一八八)

又由「萬國公報」中的文章經常被人引用，廣學會的書籍經常被人「翻刻」，也可看出西教士言論的影響。第十二卷的「萬國公報」有一則告白說：「近有選錄本報多未註明，嗣後倘蒙選用，祈請註出萬國公報為幸。」^(註一八九)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九八年正月）「廣學會第十年年會紀略」中提到「…湖南、四川、廣東等處，類皆有人私行翻刻（廣學會書籍），希圖銷售，若輩奪人之書，圖己之利，固屬大干例禁，然揆其用意，實多欣喜之心，且又知讀書人各有願之心，不然彼又何樂而為之也。」^(註一九〇)廣學會書籍如此被人翻刻，萬國公報如此被人轉載，可見其被人所喜愛，及影響之一斑了。

此外，吾人將由宋永泉、沈毓桂、蔡爾康三人，對韋廉臣、李提摩太、林樂知三人的評論為例以探知西教士言論的影響。

光緒十六年七月（一八九〇年六月），韋廉臣逝世。宋永泉即在同年十月的萬國公報上為文悼念他說：

「先生以非常之才，加非常之仁，來中國就胸懷見聞發為救濟文章，提醒中國欲之成非常之國，讀其著述者無不知其心愛中國，非以丈量也。…先生竭其才學以天道格致，所見所聞集上下古今百國政事、敦化、風俗、民情及其名人哲士之才學行述，摘著於書，以啟我士民，俾知變通知識謀略，

註一八五：古吳困學居士：同前文，見前書。卷八，期八八（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八六六年五月）頁七一八。〔冊二五，頁一七〇一六一一六〇一七〕。

註一八六：李董壽：廣學會大有益於中國論。見于繡莊：皇朝蓄艾文編，卷七二，頁二一三二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頁一一七。

註一八七：林樂知：中西關係略論。見萬國公報，卷八（一八七五—一七六）頁二四六〇〔冊三，頁一八六三〕。

註一八八：蔡爾康：萬國公報百卷慶成記。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〇（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八九七年五月）頁一。〔冊二七，頁一六八四五〕。

註一八九：見萬國公報，卷一二（一八七九—一八八〇）頁四三二。〔冊一二，頁七四三八〕。

註一九〇：衛理選擇：上海廣學會第十年年會論略。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八（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九八年正月）頁一六。〔冊二七，頁一七四一六〕。

即從此得賢人哲士，即從此出。先生雖生於英，而實為我國之用，凡可以振興國家者，無不極力代為指陳，是先生即為我國助臂之大哲士也」^(註一九一)

沈毓桂在光緒十七年四月（一八九一年五月）的一篇「書直報後」的文章中，則極力推崇李提摩太的文章，他說：

「李君提摩太先生，英國知名士也，博極典，墳雅懷，匡濟游中國者垂三十載，所至成能交其賢蒙長者，宣傳真道之暇，尤以著書自娛，蓋其性情固有專嗜焉。僑居析津，歷有歲月，上而達官貴人，中而膠庠俊口，闔閭老咸，靡不相與推重。撰有救世教益一編，區門別類，井如，秩如，淵若，粵若，脫稿後就正於李爵傅相，傅相亦為稱美，古所謂名下無虛士，君其庶乎，去歲秋日，更于津門創編直報，宏章鉅製，片語單辭，無不關於當世之大計，其他借著代籌，亦復卓有見地，迥非塗附，蓋先生稽古功深，故於機務皆能洞若觀火，而文章之華口，在先生固餘事也。」^(註一九二)

林樂知在光緒二十四年曾回美國參加監理會(The Methodist Mission)年會。蔡爾康即在「萬國公報」上為文歡送他，推崇其對華之貢獻說：

「先生手創之中西男女學塾，暨董理廣學會著書作報諸事，專為華人蓄道德，新學業計者，欲藉慶節增募鉅金，俾後此之五十年中，講舍宏開，書倉高築，凡泰西之良法美意，用以嘉惠來學，餉遺遠東者，咸得敷陳大指，臚舉無遺，庶東西成並峙之雄，即中外著大同之美，似此善願，尤莫與京。」^(註一九三)

由這些國人對西教士的褒獎，欽仰之辭，我們不難看出西教士之政論在一般社會人士中間所產生的影響。

結 論

清末，西教士因獲得條約的保護，源源到了中國。到了中國以後，他們大多長期寓居，一生獻身於中國的傳教事業。而此時期（一八四〇—一八九八）正是中國國勢日衰、外患日迫之時。尤其甲午一役，竟敗於蕞爾日本。西教士目睹中國衰危的國勢，乃秉其宗教家犧牲奉獻的精神，辦報紙、立學會，批評、獻議，遊說當道、鼓吹變法，思以振興中國。雖然他們最終的目的仍在傳教。^(註一九四)但

註一九一：宋永泉：痛念韋廉臣先生。見萬國公報。卷二，期二三（光緒一六年十一月，一八九〇年十二月）頁一一。（冊二八，頁一六五〇）。

註一九二：沈毓桂：書直報後。見萬國公報。卷三，期二八（光緒十七年四月，一八九一年五月）頁一六。〔冊一九，頁一二〇〇二〕。

註一九三：蔡爾康：送林榮章先生暫歸美國序。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〇九（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一八九八年二月）頁七。〔冊二八，頁一七四七四〕。

註一九四：西教士到中國的主要目的是在傳教。雖然他們針對中國政治上的弱點提出許多的批評與建議，但最後仍是希望中國能夠信奉基督教。他們以為中國如想達到郅治的目的、真正富強的地步，則非接受「福音」不可。例如林樂知在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篇「論真實為興國之本」的文章上說：「惟余更有說焉，中國苟且但欲得受西國外著之教化，充其效驗，不過得西國外著之富強耳。中國苟且不以福音釋放自主之真道治其

是他們所發表的政治言論，在中國近代政治與政治思想的演化上，卻扮演了極重要的播種與催化的作用。由前文的分析，吾人可以得到下列六點認識：

一、針對時弊加以批評

西教士對中國政治所發表的議論，乃是針對中國最弱、最需要改革的地方加以批評。

他們批評中國的教育考試制度。因為中國教育的功能只在培養做官的人才，而教育的內容則只是四書、五經，經、史、子、集。科舉考試一味以「文意試帖為專長」，致使士人只知努力做文章，因此，錮閉了心思，而無益於農、工、商。政治的改革必須由培植人材始，而人材的培植則必需仰賴於健全的教育制度。中國那種只為應付科舉的教育，是不足以培養人材的。西教士深明健全的教育乃是健全政治的基礎，因此，他們努力揭發中國教育考試制度的種種缺點。

為求仕而教育，在這種觀念之下所培植的人材，一旦為官，即暴露出了種種的缺點。中國官吏絲毫沒有「為民服務」的精神，所謂「官」即是要「管」。為官者「外觀有耀」但「內美不足」，因此貪污腐化比比皆是。西教士在甲午戰爭前，特別在「萬國公報」上闢「公報弁言」專欄，以指出中國此種吏治的弊端。在甲午戰爭後，更指出中國之所以不富不強，敗於蕞爾日本，探本窮源，歸根揭底的結果，吏治的腐敗，乃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西教士對這些都盡其所知的揭發披露。

二、建議與批評並重

西教士不僅對中國的時弊提出尖銳的批評，他們更針對中國的缺點提出補救的方法，這是清末西教士的政論最難能可貴的地方。

在提出中國教育考試制度的缺點後，緊接著他們乃提出了教育的宗旨，使國人明瞭教育的目的、內容、及其重要性，澄清國人對教育的觀念，並為國人介紹一番由小學、中學而大學的系統教育制度。甲午戰爭以後，戊戌變法的前夕，西教士所提出的「擬請京師設總學堂議」以及「速興新學條例」更是非常具體的精細計劃。

吾人試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五大臣」所會同籌議的「京師大學堂章程」^(註一九五)其內容大都與「中國教育會」推定美教士狄考文所起草的「擬請京師設總學堂議」相合。「京師大學堂章程」共分八章，五十三節。其中第一章第二節

國人，終不能得西國真實在內之富強也。」他以「福音」為富強的本源。其他如李提摩太的「救世教益」（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安保羅的「救世教成全儒教說」（光緒二十二年九月）等等文章。都有類似的主張。西教士雖然為中國建議許多寶貴的改革意見，但那只是「治標」的辦法，他們以為政治要想由根本處加以改革則非信仰上帝不可。這種主張是西教士的議論最大的一個特色。

註一九五：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一六一一一八。

是：

「各省近多設立學堂，然其章程、功課皆未盡善，且體制不能畫一，聲氣不能相通。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當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註一九六)

此與「擬請京師設總學堂議」中所言：

「故京師必先立一總學堂，以為通國之倡，仍可以號召直省。而翕然從風，登高一呼。遠近嚮應，聲非如疾，其勢便也。」^(註一九七)

其立意宗旨是相同的。其它部份也多相似，是以可推知，「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五大臣」極可能是受狄考文意見影響的。

又對於吏治的缺點批評以後，他們接著也提出防止那些弊端的方法。李佳白、林樂知、李提摩太，都有極具體的方案提出。

清末的中國不僅患弱也患貧。針對此弊病，西教士又熱心的提出了建議，他們要中國去奢侈，利用機器生產，興科學，建立合理的財政制度，以及開闢交通。對於後兩者，在甲午戰爭以後，他們有了更具體的建議。對於財政問題，他們介紹了「稅斂」的原則。對於交通的開闢他們提出了具體的鐵路線計劃。由他們的計劃可以看出西教士的建議是極具用心且「具體可行」。

三、以本國的制度為議論的基礎

西教士的建議有一重要的特色，即是皆以其本國的政治為藍本。英、美、德皆是當時的強國。他們皆有完善的政治、教育、財政制度。中國之欲改革圖強，唯有效法西洋之一途。加以清末西教士皆以隸籍英、美、德諸國為多，因此他們所介紹的皆是本於此三國的制度。林樂知是美籍教士，他即介紹了美國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花之安是德國人，所以他介紹的教育制度乃是德國的一套系統。李提摩太是英國人，他的主張也就根據英國的制度而發言了。其他凡有政論的教士也莫不如此。於此有可注意的一點：中國自鴉片戰後，以迄戊戌變法。這半世紀中，雖然也有少數駐外使節如郭嵩燾、曾紀澤、薛福成等，對西洋政治文物加以介紹。但是因他們以傳統知識為基礎以觀西洋政治文物，故有時難免有霧中觀花，模糊不清之憾。例如曾紀澤，他在歐洲從事多年外交，努力了解西方知識，也會受主觀的蒙蔽。他說：

「西人記數碼號，九(9)與六(6)顛倒相背。當時製字，必有意義，易則九為老陽，六為老陰，凡爻之陰陽，皆以九六別之。」^(註一九八)

西方的數字，原無特殊的代表意義，九六倒置，祇是字形的偶然。曾氏如此的曲

註一九六：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公同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清單」。見萬國公報。卷一〇，期一一六（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一八九八年九月）頁二四。〔冊二八，頁一七九七五——七九七六〕。

註一九七：狄考文：擬請京師設總學堂議。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〇（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八九七年五月）頁六。〔冊二七，頁一六八五八〕。

註一九八：曾紀澤，曾惠敏公手寫日記（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四年）第四冊，頁二二二一。

意引伸，乃是其固有知識在支配他的觀點。^(註一九九)而西教士在明他們本國的政治環境下成長，為其本國的教育所培植。因此對西洋政治、教育、財政等制度當能晰了然。因此在戊戌變法以前，國人還未大量留學外國的情況下，西教士的介紹乃是國人瞭解西洋政治的一個更直接更可靠的重要來源。

西教士本於其本國制度的建議，能使國人對西洋的政治有明晰的了解。但是，他們所建議應用外人的主張，則難以為國人接受。李提摩太在「新政策」主張應用西人參與中國的新政，包括內政與外交。他所提出的九種推行辦法中，幾乎每項都參用西人。林樂知則建議中國的財政統由西人掌理。海關由西人掌理，內地稅收也由西人統籌，連中外貿易也請英國一商務大臣專管。他們的理由是，目前中國還未有適當人材。而「但能速興新學，造就人材，積久，可以收回事權。」^(註二〇〇)他們這種想法，完全是一廂情願。試想，果真中國的內政，外交，財政諸權，皆旁落外人，中國的政治那有自主之理。即使中國培植了人材，欲收回也難了。西教士這種建議，未免失之天真。

四、提醒中國認清時代環境

清末寓華西教士之政論，有一可貴之點，即努力使國人瞭然中國當時所處的環境。他們努力為中國指出，閉關自守的時代已經過去，當時中國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只不過是列邦中的一國。因此他們批評中國歷來「天朝上邦」自大心理的不是。海通以後中國不能再抱持傳統道義恩澤的外交觀念，用以應付帝國主義強權外交世局。而且在列強環伺，時時覬覦之下，中國必須整頓內治以為外交的資本。而外交則必須以平等互惠的原則相對待。這是中國在國際社會上唯一可行之路他們如此提醒中國認清新的時代，面對新的局勢，使中國更容易了解外交事務的重要性。而這種了解實乃中國新外交觀念養成的基礎。

五、直接鼓吹中國變法圖強

西教士除了建議各種興革的事項以外，他們更直接鼓吹中國變法圖強。甲午戰爭以前，他們鼓吹變法，時時提及日本的維新，以為中國的借鏡。迨甲午敗後，他們更指出中國之所以敗的一個最主要原因是模仿西法的不澈底。並揭發種種中國腐敗的政治現象。甲午戰敗，中國已到非「變」不可的地步。中國能變則可有「更新之氣象」，不變則他國將得寸進尺，進而越俎代庖了。進而他們更提出「有益者，雖西國新法而必行，無益者，雖祖宗成法而必除」的變法原則。^(註二〇一)

註一九九：參考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頁六。

註二〇〇：林樂知：中國度支考跋。見萬國公報，卷九，期一〇四（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八九九年九月）頁二〇〔冊二七，頁一七一五二〕。

註二〇一：林樂知：辨忠篇下。見萬國公報，卷七，期八〇。（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一八九五年九月）頁一一。〔冊二四，頁一五四七四〕。

加以西教士不僅為文鼓吹，更積極的活動，他們努力找機會以接觸政府官員、維新人士，以宣傳他們的主張。再加上各種具體可行的建議。他們的這些努力，對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的戊戌變法，當有激發作用。

六、促進中國近代政治思想的演進

清末寓華西教士，他們對中國的時弊提出批評，針對中國的缺點提出建議，他們為中國指出所處之環境，鼓吹中國變法圖強，所有這些政治上的議論，又有「萬國公報」為其發表的刊物。所以西教士的政論在清末，自鴉片戰爭以後，個人所提出一連串雪恥圖強的方案中，實際上已成「一家之言」。不僅如此，他們在中國近代政治思想的轉化上也是有其重要的促進作用的。

清末知識份子，他們是以傳統為基礎，再加吸收西方的知識，從而醞釀出他們自己的理論觀點。因此，清末政治思想的內容，乃是中西成分兼而有之。而清末解的人，人數仍然不多，並不足以構成中國近代思想轉化的主體。第三類和第四類人物，在知識基礎上相差有限，除了接受西方知識的方式有所不同。兩者均受傳統教育，均為成熟的學者，然後再接受西方知識而產生思想上的變化的。而且在數量上佔絕大多數，在時間上佔長久而持續的全部發展段落。自早期的魏源、徐繼畲，以後的馮桂芬、王韜、鄭觀應，以至到晚期的梁啟超、康有為。中間許多見解議論，可以代表清末政治思想轉化的主體。^(註二〇三) 知識份子，就其西方知識的來源而論，據今人王爾敏的研究，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是直接到西方國家受教育的人物，在總人數中分量是最輕微的。例如早期的容闈，以後的馬建中，伍廷芳，嚴復，沈敦和，何啟等等。第二類是在日本求得西方知識的人物。大抵都集中在晚清最後十年之間。他們人數眾多，影響比較廣大，構成實際政治活動的中堅。第三類是遊歷歐美和隨使歐美的人物。他們雖未直接受西方教育，但對於西方政治卻是目驗親見，領悟很多。他們從事介紹西方，並提供意見者為數頗眾。第四類是未出國門，不識詳文，而受傳統教育的官紳。他們接受西方的知識，全由國內譯書、報章、和國人著述中得來。但在人物數量上則凌駕前三者。^(註二〇二)

以上這四類人物在清末全部思想演化的過程中都有其重要的地位。第二類人物是在一八九八年以後陸續造就，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在清末思想轉化的過程中已算是後輩。第一類人物，他們直接獲得新知識，並能創造自有的理論，可以說是時代的先知。但是並非所有在歐美直接受教育的人都是如此。在一八九八年以前直接受歐美教育而在政治上提出見

構成清末政治思想主流的不是在歐美接受教育的人，不是留學日本的人（尤以一八九八以前）而是接受傳統教育，然後再接觸西方知識的人。而第三類與第四類人物中，第四類人物當佔大多數，因能遊歷歐美及隨使出洋的人物畢竟是少

註二〇三：王爾敏：同前書。頁一六一一七。

註二〇二：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頁一五。

數。所以第四種人物實際上乃是清末政治思想轉化的主體。而由本文的研究所得，西教士政論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政府重要的朝臣大吏，主要的維新人物，以及一般社會人物都受到了他們的影響，也就是說西教士的政論為這些人物思想的一個重要來源，而這些人物的思想又構成清末政治思想的主體，是以吾人可以得到這樣一個認識：清末寓華西教士之政論，不僅在清末紛雜的政治思想中自成「一家之言」，並且在中國近代政治思想的演進上，也是一股重要的推動力量。

**The Political Opinions of Western
Missionaries and Their Influence after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During Latter CH'ing Period**

Chao-Hung Huang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earch for what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Western Missionaries had and the role of them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during latter Ch'ing period. It contains three parts:

“The Political Opinions of Western Missionaries” is the first part in which the author probes the criticism and suggestion about the problems of education, political recruitment, domestic policy, foreign policy, finance, transpor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

“The Influence of the Political Opinions of Western Missionaries” is the second part in which the author focuses on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missionaries upon the officials, scholars and popular citizens.

The third part is the conclusion in which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litical opinions of western missionaries.